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席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次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82,944.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76%；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30.76 万元、28,697.20 万元和 23,180.9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36.29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 1 年利息的 4 倍。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8,405.56 万元、126,226.20 万元和 148,088.6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未分配利润为 124,240.1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 1 年利息的 20 倍。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其盈利能力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二、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52,412.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0.85%。其中担保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余额 25,092.00 万元。被担保企业宏磊股份盈利能力较弱，且其母公司宏磊集团存在代偿事项。虽目前经营情况逐步企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股权转让事宜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与交易对手达成框架协议，所涉及诉讼事项正在逐一解决，但对宏磊股份的担保余额在客观上增加了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代偿的风险。

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896.58 万股，其中 25,244.58 万股已于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中被质押。此外另有累计 300 万股曾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时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已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的全部手续，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1%、41.55%、36.63% 和 36.76%，负债水平适中，但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分别为 205,836.60 万元、216,084.20 万元、187,107.40 万元和 235,389.05 万元。发行人未来有息负债如继续保持在现有水平，将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607.70 万元、244,367.17 万元、211,248.26 万元和 271,87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67%、92.57%、93.52%和 96.85%，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且大多数是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大，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63,917.57 万元、116,561.83 万元、118,699.84 万元和 148,204.7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6%、43.18%、50.36%和 49.48%。公司存货科目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关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52,412.00 万元，较 2014 年年末降低 28,75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2.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81.6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尚未发生代偿情况，其他担保企业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互保联系。但若未来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而造成不能正常兑付，发行人将承担担保人的义务，这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八、发行人所在的塑料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供求不平衡，表现为简单、初级产品多，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问题。发行人作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目前该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的现状仍然存在，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九、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塑料粒子（即 PP 粒子），PP 粒子在塑料产品成本中占比约为八成，其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的变化和国际原油价格变化的影响。2014 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PP 粒子随原油价格的下跌而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此外公司还采用了套期保值方式进行 PP 粒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发行人 PP 粒子的采购通过国内市场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最近三年及一期，PP 粒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103

元/吨、11,877 元/吨、12,206 元/吨和 10,758 元/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波动对其原材料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十、发行人产品主要由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产品三大板块构成，总体而言发行人三大板块的产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产品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目前来看，影响发行人各板块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变化、塑料制品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等，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

十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低，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四、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3 号，以下简称“批文”），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6 年，现将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并更新出具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签署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说明书》之主承销商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发行人律师声明、审计机构声明等文件、协议和声明的名称和内容均未作变更，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本次债券原有的文件、协议和声明继续有效。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可此次名称变更，针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继续有效。本次债券的名称变更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特做此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大东南集团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5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9
七、认购人承诺	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公司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偿债计划	24
二、偿债资金来源	2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8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8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六、有息债务情况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2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2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2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3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42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南集团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南股份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盛塑胶	指	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
万象科技	指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包装	指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绿海包装	指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万象科技	指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绿海电子	指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OPP 包装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制得，包括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香烟包装膜、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膜、双向拉伸聚丙烯金属化膜、消光膜等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由原材料聚酯切片中不添加钛白粉，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纵横拉伸制得
CPP 薄膜	指	流涎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由塑胶工业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制得，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通用 CPP 薄膜，镀铝级 CPP 薄膜和蒸煮级 CPP 薄膜等
BOPP 电容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制得，主要用于电容
PP 粒子	指	聚丙烯塑料粒子，PP 为聚丙烯的简称，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1809
电话号码	0575-87092218
传真号码	0575-8709159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ddn.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议》。

2、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3、2016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7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的发行额度。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簿记询价，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息日为 2018 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2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5、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发行对象：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2：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联系人：郭林岳

电话：0575-87092218

传真：0575-87091595

邮政编码：3118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金耀东、许铮、谢添、许杜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梁磊、裴扬力、叶晨熙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邮政编码：610016

（四）律师事务所：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6 幢

负责人：陈大栋

联系地址：诸暨市艮塔东路 39 号四楼

经办律师：陈大栋、周锐

电话：13606858886

传真：13606858886

邮政编码：312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陶永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邮政编码：100031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键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张贺章

电话：010- 51087768

传真：010- 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1753100007859826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68 号

负责人：郑文坚

联系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68 号

联系人：陈洁莹

电话：0575-87917875

传真：0575-87917810

邮政编码：3118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次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但考虑到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

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36.50 万元、305,436.19 万元、380,062.61 万元和 393,496.4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74.61 万元、29,930.33 万元、41,315.28 万元和 42,538.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96.80 万元、22,003.55 万元、30,068.94 万元和 30,748.3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处于上升状态。虽然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状况良好，但不排除未来一旦突发不可预见的经营情况，仍可能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1%、41.55%、36.63% 和 36.76%，负债水平适中，但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分别为 205,836.60 万元、216,084.20 万元、187,107.40 万元和 235,389.05 万元。发行人未来有息负债如继续保持在现有水平，将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607.70 万元、244,367.17 万元、211,248.26 万元和 271,87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67%、92.57%、93.52% 和 96.85%，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且大多数是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大，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8.61 万元、29,658.79 万元、31,810.97 万元和 38,513.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10.99%、13.50% 和 12.86%。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一定时期内沉淀而导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于 1 年以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为长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行人今后可能会有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63,917.57 万元、116,561.83 万元、118,699.84 万元和 148,204.7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6%、43.18%、50.36% 和 49.48%。公司存货科目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关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6、对外担保风险

7、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52,412.00 万元，较 2014 年年末降低 28,75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2.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81.6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尚未发生代偿情况，其他担保企业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互保联系。但若未来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而造成不能正常兑付，发行人将承担担保人的义务，这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8、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达到 79,640.55 万元、98,405.56 万元、126,226.20 万元和 148,088.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2.23%、26.49%、32.30%和 30.66%，占比较大。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进行大比例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9、授信余额较小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3,1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386.06 万元，尚余 70,713.94 万元授信额度，加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中将置换公司银行贷款 64,530.00 万元，公司实际可用授信额度 136,243.94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性融资能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BO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ET 薄膜生产线 2 条，C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P 电容膜生产线 2 条，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中全部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2.69 亿元。公司生产设备净值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市场出现不利状况，公司生产设备将面临减值风险。

11、商誉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69,427.40 万元，系公司投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所投资标的出现经营不利情况，公司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

12、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0、1.12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63、0.55 和 0.56，2013 年以来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随经营规模而扩张，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且于报告期内有一定下降。整体上看，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13、未决诉讼风险

2012 年 12 月，自然人李兰因与公司就大东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协议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赔偿其损失 7,044 万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先后两次驳回李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李兰已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被受理。若未来该案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则发行人将面承担诉讼赔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塑料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供求不平衡，表现为简单、初级产品多，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问题。发行人作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目前该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的现状仍然存在，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塑料粒子（即 PP 粒子），PP 粒子在塑料产品成本中占比约为八成，其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的变化和国际原油价格变化的影响。2014 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PP 粒子随原油价格的下跌而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此外公司还采用了套期保值方式进行 PP 粒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发行人 PP 粒子的采购通过国内市场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最近三年及一期，PP 粒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103 元/吨、11,877 元/吨、12,206 元/吨和 10,758 元/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波动对其原材料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由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产品三大板块构成，总体而言发行人三大板块的产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产品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目前来看，影响发行人各板块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变化、塑料制品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等，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

4、技术替代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中低档产品向高档产品转移将是未来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若发行人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研制的新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等风险。一旦新产品研发失败，不仅浪费了一定的资源、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会增加机会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发行人于 1998 年成立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取得 6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际专利一项，同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项。发行人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另一方面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多方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

5、塑料薄膜板块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塑料薄膜制品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板块，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 50% 以上。2014 年，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的生产能力为 17.70 万吨，其中 BOPET 薄膜的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占了总生产能力的比例的 39.55%；同年，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的产量为 12.39 万吨，其中 BOPET 薄膜的的产量为 3.60 万吨，占了总产量的比例为 29.05%。由于 BOPET 薄膜是塑料薄膜产品中的低附加值传统产品，面

临越来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

发行人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从传统薄膜向高附加值薄膜转型，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改造来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公司整体产能逐年增加，产能居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 年，由于公司对农用膜生产线进行技改和一条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生产线投产，农用膜和 BOPET 包装薄膜产能有所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BO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ET 薄膜生产线 2 条，C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P 电容膜生产线 2 条，设备主要从德国布鲁克纳公司进口。

虽然发行人进行产品结构转型有利于避免同质化竞争，增加产品毛利率，但若新产品市场需求不能达到预期或发行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打开市场，可能造成前期投入回收期延长，存在着一定的产品结构转型风险。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浙江卫星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分公司、大韩油化株式会社、上海伊藤忠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中型生产企业。总体来看，PP 粒子的市场供应比较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但不排除该材料市场价格会受到地区形势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原材料改为国内采购为主，国内供应商均已合作多年，所以进货比较集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采购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54.96%、54.99%、29.70%和 37.45%。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依赖性，若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出现问题，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迅速，这对发行人的治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但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内部均衡机制有待完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分布在诸暨、杭州、宁波三大区域，可能存在管理运行不畅的情况。发行人管理上需要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风险

发行人目前还没有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水寿父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影响较大，不能肯定未来黄水寿父子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都会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科技产品生产的行业龙头企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对企业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至关重要。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有效地引进、凝聚更多更优秀的高端人才，发行人将面临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子公司管控风险

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实践来看，子公司存在着治理结构不完善、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选任不恰当等问题，由此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串通舞弊、效率低下等；子公司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从事相关交易或事项，可能给企业造成投资失败、法律诉讼和财产损失；关联方之间违反母公司关联交易规定，可能造成信息披露不真实或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执行不恰当，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可能导致企业自身及投资者、相关各方决策失误或企业面临法律诉讼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在子公司的管理上采取相对集权化的管理，并且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上述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5、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896.58 万股，其中 25,244.58 万股已于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中被质押。此外另有累计 300 万股曾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时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已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比例较高，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较低，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需追加安排资金回购上述股份或上述股

份被处置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塑料薄膜制品，如 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BOPP 电容薄膜、其他塑料制品等，该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开始执行的“限塑令”对塑料制品行业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因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烟盒、药品、食品等功能性包装物厂家，同时发行人一直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扩张，从而部分规避了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国家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类塑料薄膜的发展，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如《关于加强农用薄膜生产经营的通知》、《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等，这些政策的出台，给予了发行人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5%、12%、13%；（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105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3）发行人孙公司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 R-2013-0348)，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2015 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将来可能会面临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低污染

行业，产品及工艺均符合环保局规定的环保指标。但如果国家对相关行业环保要求政策有所变化和调整，则对发行人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902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及纸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塑料包装薄膜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专业技术水平领先、进入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在建项目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逐年增长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产能过剩导致塑料包装薄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塑料薄膜企业的成本控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债务期限结构较为不合理、存在一定或有风险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经营规模将稳步增长。综合来看，大公对大东南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

- 1、产能过剩导致塑料包装薄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
- 2、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随原油价格剧烈波动，虽然 2014 年 6 月以来聚丙烯

价格有所下降，但长远来看，塑料薄膜企业的成本控制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4、公司总有息债务主要以短期为主，债务期限结构较为不合理。

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被担保企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盈利能力较弱、存在未决诉讼等不利事项以及宏磊股份的母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存在代偿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代偿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

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3,1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386.06 万元，尚余 70,713.94 万元授信额度，加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中将置换公司银行贷款 64,530.00 万元，公司实际可用授信额度 136,243.94 万元，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外部支持。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历次债券发行之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为 4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级、评级展望稳定，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级。

（四）近三年发行债券之偿还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为 4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发行的两期短期融资券均已如期兑付。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 20.71%，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3-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12	1.10	1.48
速动比率	0.56	0.55	0.63	1.16
资产负债率(%)	36.76	36.63	41.55	41.51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5.89	4.70	4.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36.50 万元、305,436.19 万元、380,062.61 万元和 393,49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96.80 万元、22,003.55 万元、30,068.94 万元和 30,748.38 万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可变现性较好的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包括货币资金 52,486.70 万元，应收票据 2,776.44 万元，应收账款 38,513.81 万元和存货 148,204.73 万元等，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其上市子公司大东南（002263）股票共 26,896.58 万股，占总股份总数的 28.64%，其中流通股为 26,896.58 万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东南股票收盘价格为 9.75 元/股，按此计算可变现市场价值为 262,241.66 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能够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36.50 万元、305,436.19 万元、380,062.61 万元和 393,496.4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74.61 万元、29,930.33 万元、41,315.28 万元和 42,538.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96.80 万元、22,003.55 万元、30,068.94 万元和 30,748.38 万元。公司未来业务及利润有较强的增长预期，这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

（二）财务保障

1、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现金净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64 万元、2,312.86

万元、20,314.98 万元和 22,643.42 万元。经营活动充裕的现金流入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公司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发行条款的约定，以良好的信誉，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凭借自身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保障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之外，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3,1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386.06 万元，尚余 70,713.94 万元授信额度，加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中将置换公司银行贷款 64,530.00 万元，公司实际可用授信额度 136,243.94 万元，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外部支持。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

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八）其他保障措施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 1、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若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将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峰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邮编：3118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林岳

联系电话：0575-87092218

传真：0575-87091595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74582451-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及改制过程

大东南集团的前身为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该厂是 1984 年 12 月 27 日经诸暨县乡镇企业局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1992 年 12 月 31 日，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更名为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公司。1993 年 3 月 3 日，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3）211 号”《关于建立浙江大东亚塑胶集团的批复》，以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公司为核心组建成立浙江大东亚塑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该集团申请更名为“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

200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与黄水寿签订《产权界定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前身——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由于历史原因，不能以黄水寿个人名义而必须以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名义创办。在尊重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为明晰产权，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协议各方确认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归黄水寿个人所有，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并不拥有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任何产权。

同日，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签订《资产界定及公司改组协议》，该协议对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产权归属进行了界定和约定。根据该协议，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275,879,521.66 元，负债总额 50,434,733.9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444,787.71 元。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三方在共同确认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将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225,444,787.71 元分别界定为黄水寿拥有 55%，黄生祥 25%，黄飞刚拥有 20%；同时，经三方共同协商，拟将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改组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方分别以拥有的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的净资产出资。

2001 年 12 月 29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批准同意对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进行改制。企业名称由“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8 万元”变更为“10,000 万元”。原开办企业单位“璜山镇上市村经济合作社”出具意见：“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原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工作，本村已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与公司经营者黄水寿签订了《产权界定转让协议书》，公司改制后，本村不再拥有公司产权，也不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和公司债务，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企业和股东承担。”原企业主管部门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同意改制”的意见。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意见：“同意镇、村意见变更注册登记”。

2003 年 11 月 12 日，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璜山镇上市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成立以来，璜山镇上市村未对该厂

进行过任何投资，不享有该厂的任何权益。200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函》，对大东南集团改制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经核查，黄水寿、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与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签订的《产权界定转让协议》，符合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根据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天阳所验字[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大东南集团的三个自然人股东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分别以其拥有的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净资产出资，拟成立的大东南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发行人历次重大变更

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8 日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箱，农用膜，包装膜，包装袋及其他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1）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7 月 3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有效期至 2006 年底）；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0 年 1 月 25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峰。

（3）住所变更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经代表 100% 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住

所变更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176 号”。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后，发行人住所地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176 号。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经代表 100% 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2003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地为：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4）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生祥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中的 5% 转让给股东黄水寿（黄水寿持有公司股权增加到 60%）；同意股东黄水寿将其所持公司 60% 的股权中的 30% 转让给股东黄飞刚。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黄飞刚、黄水寿、黄生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0%、30%、2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父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水寿、黄飞刚和黄生祥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30%、50% 和 20% 股份。其中股东黄水寿系股东黄飞刚父亲，股东黄水寿与股东黄生祥系三十年共同创业伙伴，私人关系密切。

黄水寿先生，65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从事塑料包装薄膜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二十多年，行业经验丰富，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第七届全国优秀企业家（金球奖）”、“第四届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美中经济合作组织中国首席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中国经济诚信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社会兼职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副会长等。历任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包协塑料包装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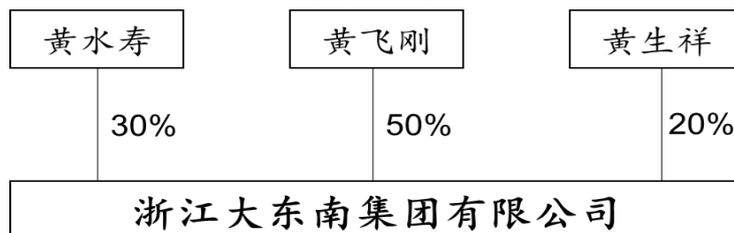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水寿先生无海外居留权，也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

黄飞刚先生，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公司董事、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等荣誉称号，曾任诸暨市共青团市委常委，自 2000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飞刚先生无海外居留权，也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份。自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改制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先生，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后，其控股股东与

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父子。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 16 家，具体如下：

表 5-1：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37.14	3	投资设立
2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75	投资设立
3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4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6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	诸暨	诸暨	技术研究		100	投资设立
8	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9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0		投资设立
10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11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贸易	60		投资设立
12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13	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15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6.67		投资设立
16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技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1 月 8 日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02 号文批准，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与塑胶包装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对子公司浙江惠盛塑胶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评估后的净值作为资本投入，并联合其他七家发起人，共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

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9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46,571.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飞刚先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直接拥有其 31.28% 的股权，通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其 5.86% 的股权，合计持有 37.14%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制品、服装、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421,439.97 万元，总负债为 120,30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5,106.3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85,34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0.25 万元。

2、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童培根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箱、纸盒、纸袋及其它纸质包装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

截至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51,723.10 万元，总负债为 13,863.35 万元，净资产为 37,859.7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9,277.59 万元，净利润 7,378.59 万元；

3、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培根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农用膜、包装胶带、文具及家用胶带、不干胶、纸、瓦楞纸箱、白板纸、纸盒、绝缘材料（电容薄膜）、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60.81 万元，总负债为 6,158.47 万元，净资产为 24,702.3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9,512.78 万元，净利润 5,287.20 万元；

4、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服装。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57.40 万元，总负债为 236.82 万元，净资产为 14,920.5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0,311.34 元，净利润 9,989.95 万元；

5、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截止到 2015 年末，该公司尚无经营活动，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属于职工福利房的建设，尚未进行项目开发。

6、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止到 2015 年末，该公司尚无经营活动。

7、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塑料钢架大棚、五金机构配件；从事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28,842.13 万元，总负债为 947.11 万元，净资产为 27,895.0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9,607.54 万元，净利润 7,028.29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先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间接拥有其 30% 的股权，没有间接控股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9,433.03 万元，总负债为 16,159.26 万元，净资产为 53,273.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007.39 万元，净利润 163.75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目前已任命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何峰	男	1984.8.14	大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6.17
黄生祥	男	1950.4.28	大学	副董事长	2013.6.17
黄飞刚	男	1969.4.23	大学	副董事长	2013.6.17
鲁仲法	男	1970.2.17	博士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3.6.17
胡小平	男	1962.10.2	硕士	董事	2010.1.13
黄银华	女	1951.11.8	大学	监事会主席	2013.6.17
郭林岳	男	1964.11.12	大学	监事	2013.6.17
王中央	男	1938.11.1	大学	监事	2010.1.13
徐槐永	男	1964.10.25	大学	财务负责人	2013.6.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何峰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生于 1984 年，经济师，现任浙江大东南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加工贸易部经理。

黄生祥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生于 1950 年，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公司的副董事长。曾任浙江大东南塑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飞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9 年，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公司董事，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诸暨市共青团市委常委。

鲁仲法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南开大学 EMBA 毕业。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0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胡小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2 年，高级国际商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杭州师范学院讲师、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4 年至今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监事会成员

黄银华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生于 1951 年，大学学历。现任集团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曾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郭林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4 年，会计学学士。现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0 年 1 月进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中央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38 年，复旦大学物理二系放射化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王中央先生 1964 年起在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从事原子能化学研究，1981 年调至浙江省技术物理研究所从事高分子化学及其材料应用开发研究，在包装材料领域作了深入研究和开发工作，所主持的项目“PVDC 在包装行业中的应用”曾获浙江省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

津贴。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峰、鲁仲法简历请参考发行人董事人员情况介绍。

徐槐永，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现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进入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纸包装公司、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主办会计，2013 年 6 月 17 日至今，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下属子公司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副董事长黄飞刚、黄生祥分别持有本公司 50%和 2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控投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分开，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议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此外，董事会同时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6 项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监事会同理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议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出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撰写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的资产抵押、贷款融资、资产处置方案；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方案、奖惩方案以及年度用工计划；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和辞退等；审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贷款融资、资产运用、款项调度；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为建立良好的集体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效率与规范，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资格及任免程序、董事的义务和权利、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制度、议事规则、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凡涉及集团重大利益的事项，包括增资扩股、股权合作、投融资方案、经营计划、聘任高管人员等，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签字

表决通过。凡由于情况紧急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均将会议通知以规定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进行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均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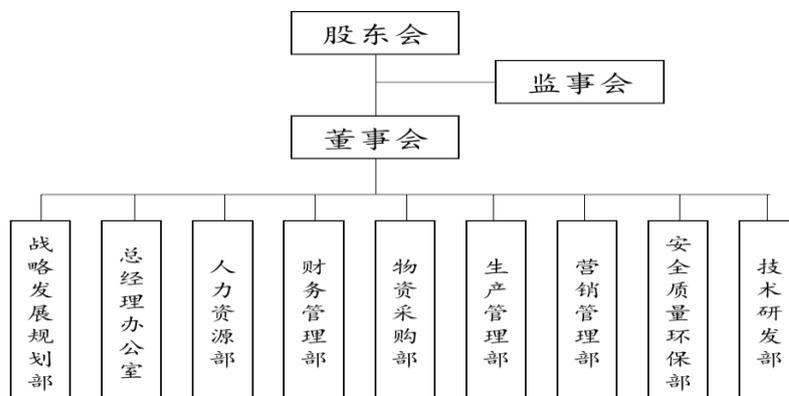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全体监事列席相关会议，并对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凡涉及增资扩股、经营方针、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凡由于紧急情况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传签、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全体股东签字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目前下设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物资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技术研发部九个部门。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1、战略发展规划部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跟踪产业国内外动态及发展趋势，寻找投资机会，主动展开调研。

（2）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提出投资建设议案，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编制及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3）负责理清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等基本情况，建立档案。

（4）负责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资产（股权）重组、合并和出售等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5）负责公司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

（6）负责公司的法人管理工作，承担公司登记、变更、注销和年检等工商手续以及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

（7）负责公司商标（品牌）、商号的管理工作，建立商标管理台账，对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和知名商标进行维护。

（8）负责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进行监控及维权应对。

（9）负责公司申报大企业大集团的认定工作。

（10）负责公司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公司经营和行政工作事务的管理及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2）负责落实督办公司重要决议和总经理重要指示的执行情况，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

（3）起草文件及总经理办公室抄告单，受理、审核请示总经理的各类文件，及时呈报。

（4）组织调查研究集团经营任务和工作重点，及时收集情况、提供建议。

（5）检查、督促、帮助各单位（部门）落实集团的决定和董事长、总经理

的指示，反馈信息和意见。

(6) 做好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预算汇总和平衡。

(7) 负责总经理召开的会议组织、记录工作以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发送。

(8)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园区环境安全卫生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9)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法律事务。

3、人力资源部

(1)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考评管理工作。

(2) 监督、指导、协调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政策的制定、修订、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4)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招收）、人才考核等工作。

(5) 负责公司技术等级评审工作及内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4、财务管理部

(1) 熟悉国家财经税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制度。

(2)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组织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加强定额管理、成本控制、预测、分解，落实各项财务指标，考核评价各项目目标管理经济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

(4) 加强资金管理，努力开源节流，搞好流动资金的核定和资金的融通、筹集、分配工作，编制信贷方案，经授权批准组织实施。

(5) 办理有关工商、税务事宜及发票申购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的交纳，监督和检查工作。

(6) 按照国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负

责日常财务报销、结算、审核，履行会计监督，控制费用支出，及时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7) 负责指导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审核合并的财务报表，定期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向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表、资料。

(8) 负责组织公司全面经济核算、清产核资、参与经济合同的会签、经济决策；定期对公司经济形势、财务状况成本管理进行预测、分析；对实物资产管理进行监督稽查，保证公司的财产物资完整无缺，保证公司净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9) 协助公司领导搞好资本经营、公司运作，对公司的投资决策、融资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分析论证、项目评估。

(10) 协助人力资源部组织会计人员、成本核算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负责全公司的会计委派工作。

(11)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负责会计档案的装订、整理、保管、存档，遵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2) 客观公正，廉洁正直，遵守维护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稽核制度，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及规定，防止欺诈及舞弊。

5、物资采购部

(1) 负责对公司物资采购相关工作的直接管理。

(2) 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大宗原辅材料、公司大宗工程技改物资计划的编制、招投标工作，落实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

(3) 负责按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制定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协同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对供应方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估和考核，最终评定合格供应方。

(4) 负责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包括物资的船运、储存、包装、维护等工作。

(5) 收集各种商品物资的信息，掌握物资供需动态，以及供应商的资信、业绩、规模及经营状况等资料。

(6) 负责新材料、新供应商的开发。

(7) 做好资金计划的编制、支付、平衡工作，实行应付购货款动态管理。

(8) 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及子公司物资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

6、生产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产品制造业务的管理。

(2) 负责对事业计划编制的指导、审核、监督实施以及考核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统一产品的相关标准、管理制度等，并指导监督实施和管理。

(4) 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并实施。

(5) 实时观察和收集行业信息，提出发展建议和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等招投标活动的技术支持。

(6) 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导实施、内部评定和监督改进工作。

(7) 负责内部、外部顾客投诉的归口管理和监督改进工作。

(8)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产品的质量、消耗等进行抽样检查和汇总、分析、改进和公示。

(9) 负责对各生产车间送检的产品进行客观公正地检验和评价。

(10) 建立健全公司统一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形成标准以指导和监督实施。

(11) 负责特殊合同的技术（包括结构、设备、工艺、材料）、消耗（成本）指标的确定和指导实施。

(12) 负责各生产车间管理工作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13) 负责部门内的安全及资源管理工作。

7、营销管理部

（1）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拟定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

（2）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销售计划。按时交计划生产、财务部门，便于统一平衡、合理下达计划、组织生产作业、及时回笼资金。同时，随时关注生产计划完成进度和监督产品质量问题。

（3）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做好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汇总填报年、季、月度销售统计报表。

（4）负责驻外分公司、营销网点销售调度及运输工作。及时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合理的平衡产品供货计划，做好对外销售点联络工作，组织产品的运输、调配，完善发运过程的交接手续。

（5）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辟新的经销网点，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负责对营销网点人、财、物和业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考核等工作。

（7）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常走访用户，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

（8）负责拟订本部门工作目标。抓好对所管辖范围内人员的考核、考评与管理教育工作，关心营销人员的生活及思想动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杜绝经济犯罪事件的发生。

（9）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0）负责营销队伍的建设和人员的培训，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安全质量环保部

（1）拟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

(2) 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对安全工作应负的岗位责任，进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

(3) 建立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度、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4) 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三级表单，负责发放、更新。

(5) 制定年度（或季度、月度等）质量目标，量化指标并收集实际执行情况。

(6) 统计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开展纠正及预防措施，经验证有效后更新相应的质量文件，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7) 配合销售部门收集顾客满意度信息，并针对性的提出质量改进措施。

(8) 负责处理顾客品质投诉，协调返工、补货等工作，确保顾客满意。

(9)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负责组织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监测任务。

(10)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规划、污染减排规划、应急方案，编制年度环保工作总结报告。

(11) 监督检查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参加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2)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13)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技术研发部

(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

(2) 新技术的引进、熟悉、吸收和创新。

- (3) 为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提供技术支持。
- (4) 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如标准、专利、论文、技术报告等。
- (5) 产品质量的检验、评价及控制，仪器设备的校验等。
- (6) 原辅材料的性能分析和研究。
- (7) 来自公司内部外的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与管理。
- (8) 质量、环境、健康等有关管理体系的建设。
- (9) 网络管理工具的开发与维护。
- (10) 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及管理。
- (11) 资质、奖励、荣誉的申报与管理。
- (12) 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培养。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与三位自然人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上完全分开，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产业涵盖各种塑料包装工业、农业及其他塑料制品的需求行业，产品包括 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BOPP 电容薄膜、塑料制品等，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管理方及管理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 5-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飞刚	控股股东	50%	50%	是
黄水寿	控股股东	30%	30%	是
黄生祥	股东	20%	20%	否

(2) 发行人子公司

表 5-4：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37.14	3	投资设立
2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75	投资设立
3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4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6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	诸暨	诸暨	技术研究		100	投资设立
8	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9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0		投资设立
10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11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贸易	60		投资设立
12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13	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15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6.67		投资设立
16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技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

表 5-5：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流业		40.00	权益法
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电商业		43.18	权益法
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浙江万锦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表 5-6：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生祥	13.97	2015/10/8	2016/1/8	否
		16.58	2015/10/13	2016/1/13	否
		13.66	2015/11/4	2016/2/2	否
		28.34	2015/11/10	2016/2/7	否
		31.17	2015/10/8	2016/1/6	否
		33.79	2015/12/10	2016/3/8	否
		43.20	2015/12/5	2016/3/3	否
		68.98	2015/11/4	2016/2/1	否
小计		249.69			

（2）其他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高科公司2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杭州高科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9,854.58万元为依据，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854.58万元。

②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欠分红款3,144.44万元，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188.67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程序

发行人于 2004年1月11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浙大【2004】2号），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集团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集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集团公司参照相关规定，确定集团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并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相关联的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象；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④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明、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集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集团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集团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集团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
-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浙大【1998】15 号），明确了加强集团公司财产管理，保护集团公司合法财产不受损害，同时让公司员工能正确地使用公司财产。根据集团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简练、实用、有效的原则，定义了集团公司资产的范围，统一了各项资产的采购、储存、盘点和处置的基本原则。

2、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浙大【2001】12 号），依法建立了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参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好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参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拟订重大合同等的风险管理；定期取得控股、参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要求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参股子公司及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报送其董事会

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集团公司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预算及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03年9月9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浙大【2003】33号），该制度规定了资金预算和结算管理规定、资金筹措和调配以及风险控制。明确了加强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切实抓好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做好资金筹集工作，适度负债经营，加强货款回收，确保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管好用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盘活资产并挖掘现有资产的潜力，避免资金无形中的沉淀；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及时增补集团公司的现金流。各子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合理的资金筹措方式和来源，建立资金预测及分析制度，用好用活所筹资金，避免盲目筹资盲目使用造成资金浪费。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子公司每年末编制下年度的资金预算，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根据每一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及现有的资源进行整体的资源配置后，下达各子公司执行。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03年9月18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浙大【2003】第56号），明确了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具安全等安全方面的规定，从劳动保护用品、工作环境、操作规范等诸方面予以了强化，以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度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制度依据上级安全生产奖惩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生产车间实际情况，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包括各种奖励和处罚的情形和措施，其中奖励分为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处罚分为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待岗等。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了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促进了集团公司的各项事业的发展。

5、环保制度

发行人于2003年9月20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制度（试

行)》(浙大【2003】第61号),建立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主要包括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设立合格排放标志;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锅炉房消烟除尘废水、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软化水站、锅炉房及车间产生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再利用,生活污水经过滤池滤过达标后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含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水幕除尘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锅炉煤渣采取出售的方法,不另设堆放场;静电除尘、空调机、空压机及锅炉引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06年2月25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试行)》(浙大【2006】9号),明确了战略发展规划部负责投资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跟踪产业国内外动态及发展趋势,寻找投资机会,主动展开调研,确定投资项目。对内投资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购买大型机器、设备及新项目建设等。公司对内投资的决策程序:发展计划部按照公司规划方案,结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其他投资行为。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财务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并购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提交公司会议研究；并按照审核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再次提交公司研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交董事会审议；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7、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于2004年1月18日印发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浙大【2004】3号），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进行了规范。集团公司对外担保要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集团公司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时须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方能提供担保；若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要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集团公司须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须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集团公司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的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抵押和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集团公司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

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报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集团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集团公司会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集团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将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董事执行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集团公司按规定发出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管理制度；临时报告管理制度；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制度及监督机；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收到证券监督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1000069346。根据营业执照所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出版物、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表5-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93,496.40	380,062.61	305,436.19	302,836.50
营业成本	328,988.91	328,235.78	268,182.83	270,340.37
营业利润	28,792.36	27,684.46	20,556.44	17,419.59
利润总额	42,538.78	41,315.28	29,930.33	20,874.61
净利润	30,748.38	30,068.94	22,003.55	14,096.80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5-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216,501.72	55.02	207,300.46	54.55	165,400.05	54.14	161,100.15	53.19
其他塑料制品	106,283.38	27.01	105,504.64	27.75	85,000.26	27.83	87,600.26	28.92
纸包装及其他	70,711.30	17.97	67,257.51	17.70	55,035.88	18.03	54,136.09	17.89
合计	393,496.40	100	380,062.61	100.00	305,436.19	100.00	302,836.5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三大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2,836.50万元、305,436.19万元、380,062.61万元和393,496.40万元，呈逐渐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中，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贡献较大，占比过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次之，各业务板块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43%，主要是由于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收入均增长较多所致。

（1）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是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最近三年，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61,100.15万元、165,400.05万元和207,300.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19%、54.14%和54.55%，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3.4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4年，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25.33%，主要是由于农用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增BOPET薄膜和BOPP电容膜生产线致使农用膜、BOPET薄膜和BOPP电容膜产销量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收入为216,501.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5.02%。

（2）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其他塑料制品是公司传统产品，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87,600.26万元、85,000.26万元和105,504.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92%、27.83%和27.75%，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24.12%，主要是由于塑料袋和胶带销量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为106,283.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7.01%。

（3）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纸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54,136.09万元、55,035.88万元和67,257.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89%、18.03%和17.70%，收入逐渐增长而占比相对稳定。2014年，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22.36%，主要是由于纸箱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所致。2015年度，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70,711.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97%。2015年度，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新增终端游戏业务收入9,049.85万元。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5-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185,744.43	56.46	180,842.86	55.10	146,322.60	54.56	142,902.32	52.86
其他塑料制品	89,017.59	27.06	89,023.71	27.12	73,015.85	27.23	80,301.63	29.70
纸包装及其他	54,226.89	16.48	58,369.21	17.78	48,844.38	18.21	47,136.41	17.44
合计	328,988.91	100	328,235.78	100.00	268,182.83	100.00	270,340.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70,340.36万元、268,182.83万元、328,235.78万元和328,988.91万元，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较为一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塑料薄膜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占比过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次之。

（1）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主要包括塑料薄膜主要包括BOPP包装薄膜、BOPET薄膜、BOPP电容膜、CPP薄膜以及农用膜等产品，主要原料由人工成本、PP 粒子、滑爽剂、抗静粘剂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42,902.32万元、146,322.60万元、180,842.86万元和185,744.4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2.86%、54.56%、55.10%和56.46%，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逐渐上升，与该板块经营规模的扩大相符。

（2）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主要包括塑料袋和胶带等产品，主要原料由PP粒子、油墨、胶水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0,301.63万元、73,015.85万元、89,023.71万元和89,017.5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9.70%、27.23%、27.12%和27.06%。

（3）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纸箱、纸盒及彩印制品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产品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7136.41万元、48844.38万元、58369.21万元和54,226.89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44%、18.21%、17.78%和16.48%。

3、发行人营业毛利情况

表5-1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30,757.29	47.68	26,457.60	51.05	19,077.45	51.21	18,197.83	56.00
其他塑料制品	17,265.79	26.77	16,480.93	31.80	11,984.41	32.17	7,298.63	22.46
纸包装及其他	16,484.41	25.55	8,888.30	17.15	6,191.51	16.62	6,999.67	21.54
合计	64,507.49	100	51,826.83	100.00	37,253.37	100.00	32,496.13	100.00

表5-1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料薄膜制品	14.21	12.78	11.55	11.30
其他塑料制品	16.25	15.64	14.12	8.33
纸包装及其他	23.31	13.08	11.27	12.94
综合毛利率	16.39	13.64	12.20	10.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2,496.13万元、37,253.37万元、51,826.83万元和64,507.4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73%、12.20%、13.64%和16.49%。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均保持平稳增长，2014年，毛利润同比增长38.87%，主要是由于塑料制品行业需求较为旺盛，市场景气度提升，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均增长较多所致。2015年度，受益于原材料PP粒子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提升。

(1) 塑料薄膜业务板块毛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塑料薄膜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197.83万元、19,077.45万元、26,457.60万元和30,757.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3%、11.55%、12.78%和14.21%，公司塑料薄膜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均稳步上升。2014年，公司塑料薄膜制品毛利润同比增长38.74%，主要是由于农用膜、BOPET薄膜和BOPP电容膜产销量增加所致。

(2) 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毛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98.63万元、

11,984.41万元、16,480.93万元和17,265.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33%、14.12%、15.64%和16.25%，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毛利润增长较快，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5.7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PP粒子采购单价下降以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3）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毛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999.67万元、6,191.51万元、8,888.30万元和16,484.4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94%、11.27%、13.08%和23.31%。2014年，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均提高，主要系纸箱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所致。2015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新增终端游戏业务收入9049.85万元，终端游戏毛利率为50.81%，拉升了公司纸包装及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

2015年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于2015年4月8日完成。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游戏研发，网络信息、计算机、通讯设备、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电子商务等。公司主要从事基于自主研发的3D游戏引擎为平台开发各类网络游戏。公司已形成了以计算机及视频游戏、玩具与嗜好、娱乐，网络及多媒体五大部门为基础的网络开发技术实业业务模式，按业务情况不同对开发游戏采用自主运营和授权运营两种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游戏收入和信息业务收入。截至2015年末，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0,140.88万元，净资产9,398.03万元，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49.85万元，实现净利润6,001.02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三大产业板块：塑料薄膜制品板块、其他塑料制品板块和纸包装及其他板块。

1、塑料薄膜制品板块

（1）主要生产基地及其产品类型

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生产已形成了诸暨、杭州、宁波三大生产基地，各子公司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末，公司拥有BOPP薄膜生产线4条，BOPET薄膜生产线2条，CPP薄膜生产线4条，BOPP电容膜生产线2条，农用膜生产线4条，其他塑料薄膜生产线25条（台）。

表5-12：发行人产业基地分布情况

产业基地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诸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CPP 薄膜
杭州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宁波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BOPP 电容膜
诸暨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用膜
诸暨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及集团本部	其他薄膜

（2）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

PP 粒子是塑料包装薄膜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该类是原油的下游产品，PP 粒子的价格与原油价格保持较高的相关性。最近三年，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价格情况如下：

图 5-3：2012 年-2014 年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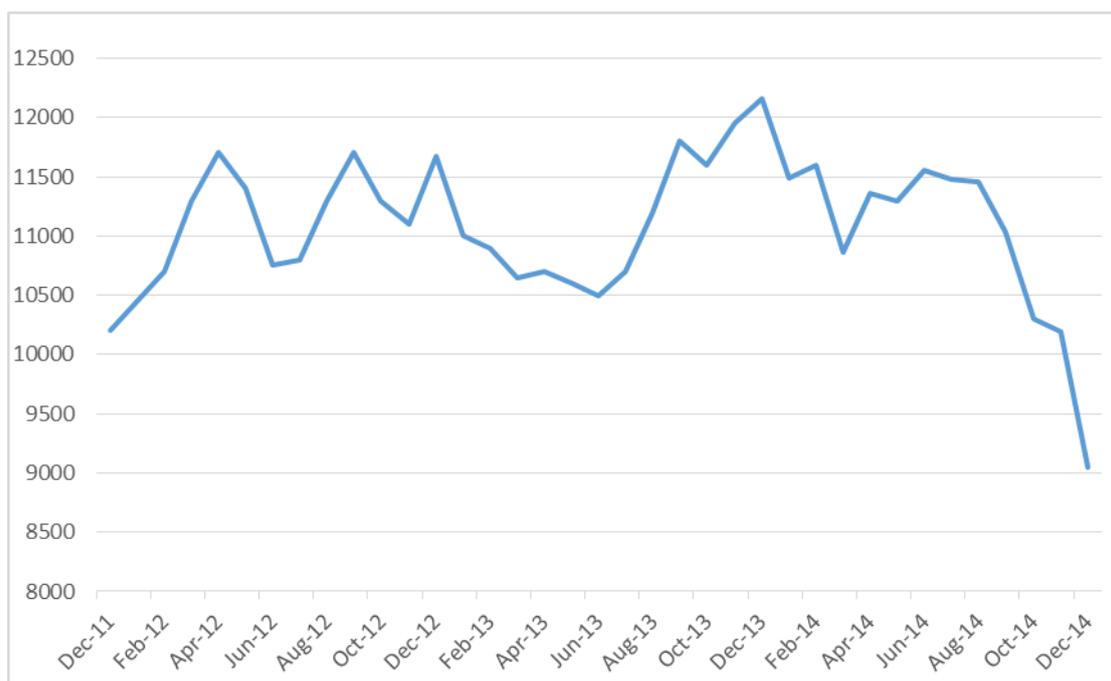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最近三年，国内 PP 粒子价格情况如下：

图 5-4：2012 年-2014 年国内 PP 粒子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石化协会、国研网数据整理

国内各塑料包装薄膜企业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购买原材料，由于上游企业的垄断地位，使塑料薄膜行业企业整体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不强。

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采购实行“集中管理，计划采购，自行实施，分级授权”的模式。每年要召开原材料采购计划工作会、招标会，采购计划工作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供应能力来确定供应商。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①材料的价格；②货款的结算期限与方式；③供货能力（包括供货及时性、紧急交货能力、是否零库存等）；④品质与技术（包括工艺适应性、产品稳定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⑤购后评估（包括售后服务、进厂检验合格批次等）；⑥综合实力（包括生产能力、年销售额、月保证供应能力、体系认证、检测设备是否齐全等）；⑦附加条件（如注册资金、合作风险、以前合作的情况等）。总体来看，PP粒子的市场供应比较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但不排除该材料市场价格会受到地区形势及突发事件的影响。采购的基本原则是在原料库容量允许时，低价则多采购，高价则减少采购，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发行人PP粒子的采购通过国外进口和国内市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并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通常采用通知发货、货到30天后付款的方式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PP粒子采购情况如下：

表 5-1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P 粒子	采购量	26.78	26.37	22.40	21.77
	采购金额	265,420	262,863	216,052	213,492
	采购均价	12,100	12,206	11,877	12,103
	占营业成本比重	80.12	80.08	80.6	80.41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PP粒子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不断增加。PP粒子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超过80%。在价格方面，公司PP粒子采购均价相对稳定，2013年及2015年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PP粒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PP 粒子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2012 年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46,113.85	17.50
	江苏仪征化纤有限公司	40,184.21	15.25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2.50	10.16
	德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28.31	6.50
	南京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14,623.69	5.55
	合计	144,822.56	54.96
2013 年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40,322.41	15.44
	扬子巴石化有限公司	36,377.95	13.93
	江苏仪征化纤有限公司	28,916.87	11.07
	南京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21,287.91	8.15
	香港博禄贸易有限公司	16,708.13	6.40
	合计	143,613.27	54.99
2014 年	大韩油化株式会社	43,865.54	10.00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32,958.47	7.50
	上海伊腾忠有限公司	23,651.59	5.50
	江苏仪征化纤有限公司	14,998.72	3.40
	浙江卫星石化有限公司	15,341.08	3.30
	合计	130,815.40	29.70
2015 年	苏州力金贸易有限公司	37,864.44	9.63
	大韩油化株式会社	37,612.37	9.57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6,316.62	6.69
	上海伊腾忠有限公司	23,258.10	5.92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22,158.74	5.64
	合计	147,210.27	37.45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PP 粒子以国内采购为主，由于国内供应商均已合作多年，所以进货比较集中。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大韩油化株式会社、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上海伊腾忠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卫星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量占全部采购额的29.70%，与2013年相比，公司采购集中度明显下降，且前五大供应商较以前年度有所变化，有利于公司分散原材料供应过于集中的风险，多元化原材料来源，控制采购成本。

②其他辅助材料采购

发行人的其他辅助材料主要有滑爽剂、抗静粘剂等，采购严格执行集团公司集中管理的规定，实行“集中管理，计划采购，自行实施，分级授权”的采购管理办法和运作模式。对于形成产业链的原材料采购，公司要求在同质同价的要件下，实行“优先供应内部、优先内部采购”的原则。

③物资采购的结算模式

公司各种物资采购，通常要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采购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预付款结算占比大概不到两成，其余为货到付款。同城客户可以通过转账支票、银行本票等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异地客户可以通过汇兑、银行汇票（一般为 3 个月或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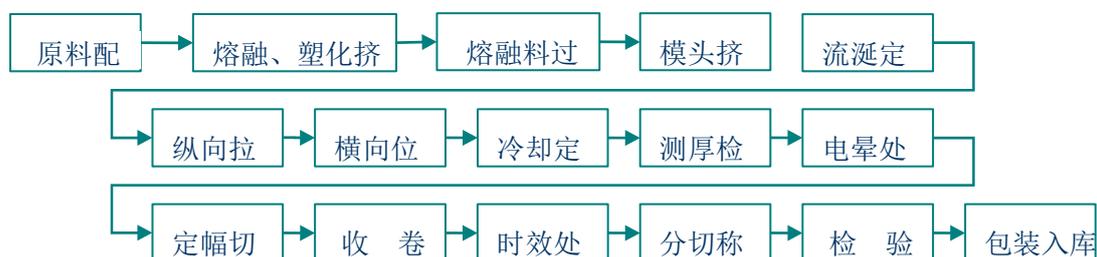
（3）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塑料薄膜制品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 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BOPP 电容薄膜等。发行人塑料薄膜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双向拉伸和共挤流涎工艺。其中，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和 BOPP 电容薄膜采用双向拉伸工艺，CPP 薄膜采用共挤流涎工艺。

①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流程

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和 BOPP 电容薄膜双向拉伸薄膜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5：双向拉伸薄膜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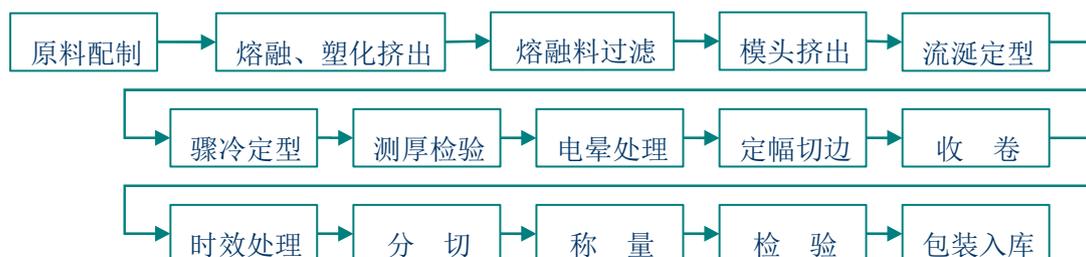


双向拉伸薄膜制造工艺采用共挤平膜逐次双向拉伸方法，即先进行纵向拉伸，然后进行横向拉伸的两次拉伸法，把薄膜的聚合物分子晶格结构在纵横两个方向上进行取向，使其规则化，在纵向和横向上重新排列，使薄膜有更好的透明度、机械强度、阻隔性能和热稳定性，同时其他性能也得到明显改进。此工艺是

一种较先进的拉伸薄膜生产工艺，目前国际上绝大多数 BOPP 包装薄膜生产厂家均予以采用，具有速度快、产量大，膜幅宽、产品质量稳定、劳动生产率高等特点。

②共挤流涎薄膜生产流程

图 5-6: CPP 薄膜共挤流涎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CPP 薄膜主要制造工艺采用共挤流涎薄膜生产工艺，即先进行主挤出机和辅挤出机共挤，然后进行流涎、骤冷、切边、收卷、老化、分切和包装。此工艺是一种较先进的流涎薄膜生产工艺，目前国际上绝大多数 CPP 薄膜生产厂家均采用此方法，具有速度快、产量大，膜幅宽、产品质量稳定、劳动生产率高等特点。

(4) 产销情况

①主要产品情况

表 5-15: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生产公司	大东南股份、惠盛塑胶	万象科技	高科包装、绿海包装	宁波万象科技、绿海电子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	BOPP 包装薄膜	CPP 薄膜	BOPET 薄膜	BOPP 电容薄膜	农用膜	其他塑料薄膜，包括：聚乙烯薄膜等
产品介绍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制得，包括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香烟包装膜、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膜、双向拉伸	流涎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由塑胶工业中通过流涎挤塑工艺制得，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通用 CPP 薄膜，镀铝级 CPP 薄膜和蒸煮级 CPP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由原材料聚酯切片中不添加钛白粉，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纵	双向拉伸电容聚丙烯薄膜，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制得，主要用	采用三层共挤技术，一般在 3 丝以上。具有防滴、保温、透光、防老化、能使直射光变为散射光，光照	采用吹塑和流涎两种工艺制成。流涎聚乙烯薄膜的应用最为广泛。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是一种半透明、有

	聚丙烯金属化膜、消光膜等	薄膜等	横拉伸制得	于电容	均匀，夜间棚内热量散发慢等特点的农用膜。	光泽、质地较柔软的薄膜，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产品用途	用于涂覆胶带的基材、镀铝的基材、香烟包装和普通包装、印刷、复合	食品、糖果、土特产、熟食品、冷冻制品等复合包装的内层基材，真空镀铝，蒸煮包装，抗静电包装	用于印刷、复合，真空镀铝，电气绝缘材料	金属化膜自愈式电容器的电极和电介质材料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粮食及经济作物的覆盖栽培。	常用于复合软包装材料的内层薄膜。

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塑料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好的销售情况。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家电下乡和汽车税收补贴等一系列消费刺激政策，塑料薄膜等塑料包装制品的需求被充分拉动。2012 年以来，塑料制品的产量和价格均逐渐回升，在轻化工行业内率先取得复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塑料薄膜制品板块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如下：

表5-1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板块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农用膜	产能	5.00	5.00	4.00	4.00
	产量	4.76	4.39	3.83	3.10
	销量	4.65	4.26	3.79	3.09
	产能利用率	95.20	87.80	95.75	77.50
	产销率	97.69	96.94	99.79	99.58
	销售均价	1.59	1.55	1.52	1.48
BOPET 薄膜	产能	7.00	7.00	4.00	3.50
	产量	4.30	3.60	2.85	2.80
	销量	3.68	3.07	2.41	2.50
	产能利用率	61.43	51.43	71.25	80.00
	产销率	85.58	85.27	84.56	89.28
	销售均价	1.30	1.25	1.28	1.21
CPP 薄膜	产能	3.50	3.50	3.00	3.00
	产量	2.60	2.55	2.00	1.99
	销量	2.21	2.15	1.81	1.91
	产能利用率	74.29	72.85	66.67	66.33
	产销率	85.00	84.31	90.50	95.98

产品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均价	1.48	1.40	1.42	1.32
BOPP 包装薄膜	产能	2.20	2.20	2.20	2.00
	产量	1.90	1.85	1.60	1.55
	销量	1.58	1.51	1.16	1.21
	产能利用率	86.36	84.09	72.73	77.50
	产销率	83.16	81.62	72.50	78.06
	销售均价	1.39	1.32	1.35	1.28
BOPP 电容膜- 金属电容膜	产能	0.93	0.93	0.55	0.50
	产量	0.86	0.70	0.54	0.48
	销量	0.82	0.69	0.52	0.47
	产能利用率	86.87	75.27	98.65	96.00
	产销率	95.35	98.51	96.25	97.98
	销售均价	2.36	2.32	2.36	2.53
BOPP 电容膜- 粗化电容膜	产能	0.40	0.40	0.38	0.35
	产量	0.38	0.32	0.28	0.26
	销量	0.36	0.29	0.25	0.20
	产能利用率	95.00	79.93	74.76	75.11
	产销率	94.74	90.36	86.38	77.06
	销售均价	2.25	2.25	2.16	2.44
其他薄膜制品	销量	0.50	0.37	0.30	0.32
	销售均价	1.02	0.89	0.89	0.79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从传统薄膜向高附加值薄膜转型，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改造来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公司整体产能逐年增加，产能居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年，公司农用膜、BOPET薄膜、CPP薄膜、BOPP包装薄膜、BOPP金属电容膜及BOPP粗化电容膜产能分别为5.00万吨、7.00万吨、3.50万吨、2.20万吨、0.93万吨和0.40万吨，产量分别为4.39万吨、3.60万吨、2.55万吨、1.85万吨、0.70万吨和0.32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80%、51.43%、72.85%、84.09%、75.27%和79.93%，产能利用情况较好。

2012年以来，公司主要塑料薄膜制品销售情况较好，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各类薄膜制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回升。2014年，公司农用膜、BOPET薄膜、CPP薄膜、BOPP包装薄膜、BOPP金属电容膜及BOPP粗化电容膜产销率分别为96.94%、85.27%、84.31%、81.62%、98.51%和90.36%，销售均价分别为1.55万元/吨、1.25万元/吨、1.40万元/吨、1.32万元/吨、2.32万元/吨和2.25

万元/吨。

② 公司塑料制品板块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

表5-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版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膜	22220.75	10.26	12,230.54	5.90	14,858.31	8.98	13,150.01	8.16
CPP 膜	16497.07	7.62	22,377.41	10.79	18,437.15	11.15	16,995.19	10.55
BOPET 膜	35541.47	16.42	31,554.33	15.22	16,690.23	10.09	20,030.59	12.43
BOPP 电容膜	22322.41	10.31	20,495.96	9.89	16,161.15	9.77	16,321.58	10.13
农用膜	68607.54	31.69	66,314.93	31.99	57,868.43	34.99	45,956.17	28.53
其他塑料膜	51312.48	23.70	54,327.29	26.21	41,384.78	25.02	48,646.61	30.20
合计	216,501.72	100.00	207,300.46	100.00	165,400.05	100.00	161,100.15	100.00

表5-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版块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膜	21257.53	11.44	12,962.85	7.17	16,012.37	10.94	13,746.14	9.62
CPP 膜	17075.19	9.19	23,149.50	12.80	19,500.88	13.33	17,911.07	12.53
BOPET 膜	40302.02	21.70	35,000.92	19.35	18,236.49	12.46	22,419.32	15.69
BOPP 电容	16890.21	9.09	16,333.28	9.03	13,214.54	9.03	13,931.28	9.75
农用膜	52110.93	28.06	50,147.06	27.73	45,329.39	30.98	35,496.20	24.84
其他塑料膜	38108.55	20.52	43,249.25	23.92	34,028.93	23.26	39,398.31	27.57
合计	185,744.43	100.00	180,842.86	100.00	146,322.60	100.00	142,902.32	100.00

表5-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版块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BOPP 膜	4.34	-5.99	-7.77	-4.53
CPP 膜	-3.50	-3.45	-5.77	-5.39
BOPET 膜	-13.39	-10.92	-9.26	-11.93
BOPP 电容膜	24.34	20.31	18.23	14.65
农用膜	24.04	24.38	21.67	22.76
其他塑料膜	25.73	20.39	17.77	19.01

合计	14.21	12.78	11.55	11.30
----	-------	-------	-------	-------

得益于公司产品转型换代、国家刺激政策及产品价格回升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薄膜制品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其中BOPP薄膜、CPP薄膜作为行业传统产品，附加值较低，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并不理想，但得益于近年来消费端需求的增长和产品价格的提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逐步回升。公司近年来正在对旗下BOPET薄膜生产线进行改造，新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议价能力较强，随着改造逐步完成，报告期内BOPET薄膜产品毛利水平逐步提升。BOPP电容膜、农用膜和其他塑料薄膜产品（包括流延聚乙烯膜和低密度聚乙烯膜等）作为行业附加值较高产品，其毛利率于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③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模式、渠道。

公司塑料包装薄膜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和区域经销商两种模式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故主要采用直接式的销售渠道。这种销售方式有销售及时、中间费用少、便于控制价格、及时了解市场、有利于提供服务等优点，对于集团公司而言是比较理想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政策以成本定价模式为主、兼顾市场竞争的实际、客户的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在通常情况下，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肯定对产品的价格升降起决定作用。当原材价格上涨或下浮时，定价机制的决策程序为：1、知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的绝对值及幅度；2、知悉市场上大体的销售行情；3、在掌握这“两个知情”的前提下，判断下游客户的承受能力。

发行人一般定价决策原则为：不将原材料涨价的绝对值百分之百地将成本转嫁到下游客户，在原材降价时绝对值也不会全额下浮，而是按原材料浮动幅度的70-80%变化。通常情况下尽量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以赢取更多的客户信任和认可，建立自己的产品品牌认可度。而一旦合同签订后，如果原材料价额在上下20%之内波动，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交易价格一般会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价格波动剧烈，继续按原价格交易将造成任意一方重大损失的，交易双方将按照行业惯例或依据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磋商后重新拟定合同或者取消交易。根据发行人历年来交易情况，因为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较短，一般不超过2个星期，所以合同签订后原材料的短期波动较小。

发行人在营销策略上以“功效优先”、“价格适众”、“品牌提升”、“刺激源头”、“媒体组合”等多种策略组合进行营销。主要为直营和与大经销商合作模式，其中直营销售占比 70%左右，和经销商合作销售占比 30%左右。目前发行人的直营大客户有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丰电子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有喻荷秋、徐惠荣、冯伟明等。其中喻荷秋名下有如浙江永凯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惠达塑料制品厂、上海中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徐惠荣名下有吴江市龙马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中亚塑料制品厂、吴江兴海塑料厂等企业；冯伟明名下有上海恒兴塑料有限公司、玉环县方正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广大文具有限公司等企业，但发行人为了方便计税等原因，在给上述经销商供货及数据统计时，统一以经销商个人名义计算。

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根据集团产品销售的整体布局，在浙、沪、苏、粤建立了大客户俱乐部，通过俱乐部的活动不断加大产品的宣传，扩大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形成一个庞大的销售网络，保持好现有的市场并不断地培育新的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塑料薄膜制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5-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8.69	40.12	8.11	39.12	6.40	38.69	6.05	37.55
江苏	4.06	18.75	3.94	19.01	2.12	12.82	3.15	19.55
安徽	3.90	18.02	3.82	18.43	3.01	18.20	2.98	18.50
江西	2.25	10.41	1.98	9.55	1.56	9.43	1.63	10.12
国外及其他	2.75	12.70	2.88	13.89	3.45	20.86	2.30	14.28
合计	21.65	100.00	20.73	100.00	16.54	100.00	16.1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塑料包装薄膜产品主要集中国内销售，其中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四个地区占比保持在80%以上；国外销售以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印度为主，国外销售占比有所波动，总体在20%以下。汇率变动对公司国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说明如遇汇率变化在下一订单合同中进行调整价格，以此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政府机构牵

线搭桥或大型业务接洽会签订合同，少部分通过电商及网络交易平台接洽，销售模式以客户直销为主，通过银行电汇及信用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客户包括GLOWINGLINE贸易公司、冠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澳大利亚SUSSAN GROUP公司和英国APAC公司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塑料薄膜制品各板块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2015年			2014年		
BOPP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BOPP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WZW32 温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1.42	1	GSE11-L01	1.36%
2	GRW13 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0.90	2	WZW32 温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0.75%
3	GSE11-L01	0.87	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	0.53%
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	0.76	4	TZT08 玉环环力包装有限公司	0.10%
5	TZT08 玉环环力包装有限公司	0.70	5	WZW30 平阳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09%
CPP	客户名称		CPP膜	客户名称	
1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	3.85	1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	3.66%
2	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	3.02	2	海宁市嘉华包装	2.00%
3	潍坊弘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0	3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	1.08%
4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4	4	潍坊弘润包装材料	0.63%
5	安徽省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5	5	安徽省通达包装材料	0.48%
BOPET	客户名称		BOPET	客户名称	
1	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	1	CWH 宜兴市宇龙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2%
2	绍兴县洪钱服饰喷金有限公司	1.32	2	WRY 东阳市伟美金线有限公司	0.77%
3	宜兴宇龙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0	3	GS 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0.70%
4	浙江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裕）	1.29	4	GS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	0.63%
5	宜兴市宇龙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0	5	GS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	0.47%
电容膜	客户名称		电容膜	客户名称	
1	宜春碧彩电子科技有限	1.12	1	宜春碧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89%
2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0.95	2	宁波金中电子有限公司	0.75%
3	宁波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0.90	3	杭州天和电力容器有限公司	0.51%
4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0.81	4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0.51%
5	宁波市灵昌雷塑料有限公司	0.78	5	宁波市镇海君禾电子	0.46%
农用膜	客户名称		农用膜	客户名称	
1	宁波江北三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4	1	诸暨市旭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59%
2	浙江中冠农资有限公司	3.05	2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24%
3	诸暨市旭阳生态农业有限公	2.98	3	宁波江北三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6%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4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76	4	江西裕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
5	江西裕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	5	浙江中冠农资有限公司	2.36%
其他薄膜	客户名称		其他薄膜	客户名称	
1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	1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
2	百盛包装有限公司	2.98	2	佛山市顺德区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
3	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	3	百盛包装有限公司	2.51%
4	宁波立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	4	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
5	浙江龙盛化纤染料有限公司	2.10	5	宁波立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3%
2013 年			2012 年		
BOPP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BOPP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GSE11-L01	6.53%	1	JXH31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	1.27%
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	6.02%	2	GRY05 喻荷秋	1.07%
3	SNZ24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	2.33%	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	0.87%
4	SWH07 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	2.25%	4	GSE11-L01	0.53%
5	WZW31 浙江华庆	2.11%	5	SNZ24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	0.51%
CPP	客户名称		CPP	客户名称	
1	海宁市嘉华包装	5.27%	1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3.19%
2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	3.94%	2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0.64%
3	安徽省通达包装材料	3.82%	3	石家庄大道包装有限公司	0.37%
4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	2.81%	4	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0.28%
5	成都富林达新材料	2.61%	5	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	0.24%
BOPET	客户名称		BOPET	客户名称	
1	海宁长宇	0.77%	1	浙江中越包装	0.53%
2	浙江中越包装	0.57%	2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51%
3	绍兴越中包装材料	0.44%	3	绍兴县洪钱服饰喷金	0.41%
4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38%	4	汕头市景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34%
5	上海金午实业	0.29%	5	绍兴越中包装材料	0.30%
电容膜	客户名称		电容膜	客户名称	
1	宁波金丰电子	1.61%	1	宁波金丰电子	2.58%
2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82%	2	杭州天和电力容器有限公司	1.64%
3	宜春碧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6%	3	灵雷塑料	0.65%
4	杭州天和电力容器有限公司	0.69%	4	慈溪市日益电容器厂	0.55%
5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0.68%	5	佛山市顺德区丰明电子科技	0.54%
农用膜	客户名称		农用膜	客户名称	
1	浙江中冠农资有限公司	4.39%	1	宁波江北三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98%
2	诸暨市旭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4%	2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2%
3	建德市红地球葡萄家庭农场	3.46%	3	诸暨市同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7%
4	杭州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6%	4	浙江东阳方园农资连锁总公司	2.42%
5	宁波江北三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85%	5	江西裕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
其他薄膜	客户名称		其他薄膜	客户名称	

1	X7 INDUSTRIAL SALES	3.14%	1	广州真宝贸易有限公司	3.16%
2	百盛包装有限公司	2.82%	2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
3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	3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客户	2.72%
4	浙江双峰电气有限公司	2.26%	4	宁波立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
5	宁波立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	5	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整体而言公司塑料包装薄膜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均未达到20%。

④销售货款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具体的产品销售情况、市场的供需状况和销售对象确定销售模式。销售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先收款后发货方式和先发货后收款方式，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发行人主要采用先发货后收款方式，占比基本为 95%以上。

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下，首先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门收到客户部分或全部货款后通知销售部门；销售部门通知仓库发货并通知客户及时收货并验收；客户验收无误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结清剩余货款。付款条款为30%预付，70%发货前支付。

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下，首先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营销部门通知仓库发货，并告知客户及时收货并验收；客户验收无误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结算货款。付款条款为30%预付，70%发货后 30 天支付。

发行人国外销售模式是签订销售合同时现付定金 10%，发货时购买方需将货款付清。

2、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

(1) 主要生产基地及其产品类型

大东南集团本部拥有德国布鲁克公司生产的年产 1.7 万吨胶带生产线一条；另外，公司还有 200 余套（台）彩印机、吹膜机、平口机、边封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大部分为意大利、日本、香港、台湾地区进口）。

表 5-22：发行人产业基地分布情况

产业基地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诸暨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其他塑料制品

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其他塑料板块原材料采购详见“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塑料薄膜制品板块”相关章节内容。

（3）产销情况

①主要产品情况

表 5-23：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生产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	胶带、塑料袋、秧盘等
产品介绍	-
产品用途	用于妇女卫生巾、婴儿尿布、医用一次性防污制品；农副产品的保鲜袋、水果套及其他环境保护、国防工业等领域

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表 5-2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塑料制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胶带	产能	3.50	3.20	2.80	2.50
	产量	3.20	2.40	2.21	2.00
	销量	3.15	2.38	1.96	1.90
	产能利用率	91.42	75.00	78.93	80.00
	产销率	98.44	99.17	88.68	95.00
	销售均价	1.88	1.85	1.84	1.84
塑料 袋	产能	3.55	3.55	3.00	3.00
	产量	2.70	2.65	1.90	2.06
	销量	2.54	1.92	1.35	1.71
	产能利用率	76.06	74.65	63.33	68.67
	产销率	94.07	72.45	71.05	83.01
	销售均价	1.86	1.85	1.85	1.84
秧盘	产能	1.00	1.00	1.00	0.80
	产量	0.92	0.90	0.85	0.65
	销量	0.90	0.83	0.74	0.58
	产能利用率	92.00	90.00	85.00	81.25
	产销率	97.83	92.22	87.05	89.23

产品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均价	1.89	1.86	1.85	1.85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其他塑料制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主要包括胶带、塑料袋及秧盘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产稳中有升，产量不断增长，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销售均价较为稳定。2015年，公司胶带、塑料袋及秧盘的产能分别为3.50万吨、3.55万吨、1.00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42%、76.06%和92.00%，产销率分别为98.44%、94.07%和97.83%，销售均价分别为1.88万元/吨、1.86万元/吨和1.89万元/吨。

③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模式、渠道

发行人其他塑料制品板块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模式、渠道详见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塑料薄膜制品板块相关章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5-2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48093	45.25	45,546	43.17	34,461	40.53	35,232	40.21
安徽	15124	14.23	15,478	14.67	12,346	14.52	12,425	14.18
江苏	9247	8.70	9,021	8.55	6,981	8.21	7,465	8.52
江西	9725	9.15	9,590	9.09	12,380	14.56	12,197	13.92
国外及其他	23894	22.67	25,870	24.52	18,859	22.18	20,302	23.17
合计	106,283	100.00	105,505	100.00	85,026	100.00	87,62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主要集中在国内销售，其中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四个地区占比保持在75%左右；国外销售以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印度为主，国外销售占比总体逐年增加。

2015年，发行人其他塑料制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26：2015年发行人其他塑料制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公司	7705	7.25
百盛包装有限公司	6930	6.52
亚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19	6.04
诸暨市农机发展总公司	5463	5.14
温岭市泽国贸易有限公司	4358	4.10
合计	30875	29.05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5年，公司其他塑料制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为29.05%，客户集中程度一般。公司主要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周期一般30天左右。

3、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板块

（1）主要生产基地及其产品类型

大东南集团本部拥有日本及台湾进口纸包装生产线 3 条；

表5-27：发行人产业基地分布情况

产业基地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诸暨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纸包装及其他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详见“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塑料薄膜制品板块”相关章节内容。

（3）产销情况

①主要产品情况

表 5-28：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生产公司情况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公司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	纸包装产品及其他
产品介绍	-
产品用途	纸箱、纸盒、纸袋及其它纸质包装制品等

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表 5-2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板块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纸箱	产能	1.45	1.45	1.35	1.35
	产量	1.42	1.38	1.16	1.14
	销量	1.38	1.25	1.12	1.08
	产能利用率	97.93	94.92	83.90	84.50
	产销率	97.18	90.64	96.47	94.58
	销售均价	4.53	4.52	4.07	4.17
纸盒及彩印制品	产能	0.25	0.25	0.20	0.20
	产量	0.22	0.21	0.17	0.17
	销量	0.20	0.18	0.15	0.13
	产能利用率	88.00	85.24	85.10	85.10
	产销率	90.91	82.56	85.61	76.91
	销售均价	4.68	4.21	4.26	4.36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纸制品及其他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主要包括纸箱、纸盒及彩印制品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塑料制品产稳中有升，产量不断增长，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销售均价较为稳定。2015年，公司纸箱、纸盒及彩印制品的产能分别为1.45万吨、0.25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93%、88.00%，产销率分别为97.18%、90.91%，销售均价分别为4.53万元/吨、4.68万元/吨。

③ 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模式、渠道

公司生产纸包装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料纸，原料纸占生产成本 81%左右，原料纸采购均价在 4,380 元/吨左右。2015 年，公司纸包装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42.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15年，公司纸包装及其他制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30：2015年发行人纸包装及其他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7013	12.50
杭州富阳海通纸业有限公司	5616	10.01
富阳联谊纸业有限公司	4572	8.15

池州浙源纸业有限公司	3557	6.34
嵊州市永利纸业有限公司	3085	5.50
合计	23843	42.5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纸包装业务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其中浙江地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安徽、江苏、江西合计占比在 20% 以下。

2015 年，公司纸包装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30.28%，客户集中程度一般。公司 90% 以上货款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周期一般 30 天左右。

2015 年，发行人纸包装及其他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31：2015年发行人纸包装及其他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诸暨华海氨纶化纤有限公司	5460	7.80
海宁中业塑料有限公司	4571	6.53
浙江龙盛化纤染料有限公司	4550	6.50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3570	5.10
浙江通运针织有限公司	3045	4.35
合计	21196	30.28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

1、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塑料薄膜及其制品，故其主要业务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塑料加工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塑料产品既是消费品，更是新型材料，具有优异的代他性，而塑料产品本身现阶段则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性，是实现技术进步的新型基础材料，是农业与水利、包装、家具、建筑与装饰、汽车、电子电器、邮电通讯、航空交通、军需军工等领域不可缺少的材料，这些行业的发展对塑料制品从数量、质量和品种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2012年至2014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分别为5,781.8万吨、6,188.7万吨、7,387.8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9.0%、8.0%、7.4%，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

所回落。2015年上半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为3,480.7万吨，同比增长仅1.5%，增速大幅下降，显示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尽管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和出口今年增长放缓，塑料薄膜制品作为塑料制品行业中的重要部分，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为1,261.8万吨，同比增长8.4%，其中农用薄膜增长率更是高达15.7%。下表为2014年我国各类塑料制品产量具体情况：

表5-32：2014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行业名称	12月产量			1-12月产量		
	本月实际	去年同月	同比变化	本年实际	去年实际	同比变化
塑料制品	696.8	661.7	5.3	7,387.8	6,878.8	7.4
塑料薄膜	115.5	109.8	5.2	1,261.8	1,163.7	8.4
农用薄膜	19.1	17.9	6.7	219.5	189.7	15.7
泡沫塑料	18.9	18.3	3.0	202.2	184.1	9.8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35.9	35.7	0.5	375.1	365.6	2.6
日用塑料制品	55.5	51.8	7.3	579.7	524.8	10.5

2015年上半年，塑料制品行业对外贸易形势较为严峻。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塑料制品出口总量为471万吨，同比增长4.5%，出口金额为1,099.58亿元，同比增长3.9%，出口数量和金额增速较低。出口量约占同期全国塑料制品总产量的13.5%，显示出口市场对行业的重要性降低，由于我国塑料制品生产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致使塑料制品出口增速继续下滑。

从总体上看，我国塑料薄膜行业的市场需求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其中BOPET聚酯薄膜、BOPP薄膜、流延薄膜CPP、CPE等产品以其良好的性能特点和广泛的应用领域获得较快发展。国内BOPET、BOPP、CPP等薄膜的产能快速扩张并集中释放，明显超过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产能严重过剩，生产设备开工率下降，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薄膜行业需求有所回暖，部分生产企业经营也出现好转，但传统薄膜的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存在。而国内高新薄膜由于起步较晚、下游客户差异化要求高、技术含量较高、建设周期较长，新增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这就导致了薄膜行业的结构性供需矛盾。

我国塑料薄膜行业产能过剩，2012-2014年产量分别为970.25万吨、1089.35万吨和1,261.77万吨，产量逐步增长。但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薄膜产品需求低

迷。同期，塑料薄膜行业分别实现收入2,179.51亿元、2,419.00亿元和2579.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仅为7.37%。薄膜价格受到需求低迷压制，产品利润空间较窄，塑料薄膜企业盈利处于低谷，近三年行业平均毛利率维持在约12%的水平。

目前新投资的通用膜生产线绝大多数都在追求产量的提高，缺乏研发和生产特种薄膜计划，所产薄膜大多只适合一般用途的软包装产品，附加值低。既有的生产设备大多数难以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用途越来越广的新颖产品，致使传统膜市场呈现出产品供远大于求的局面。在这种状况下，为求生存，诸多通用膜生产企业纷纷采取降价竞销的方式争夺订单，严重挤压着整个行业的经营空间，大大压缩了产业利润空间，从而阻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电价上调、原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环保压力增大加剧了薄膜生产成本控制难度，成本转嫁能力弱直接导致传统薄膜行业利润的显著降低，经营压力加大。

2、行业发展前景

从市场长期供需关系来看，薄膜行业如塑料包装薄膜进入新一轮市场需求的高增长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十二五”期间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速度为5%，2010年工业总产值约1,500亿元，到2020年产量将达1,600万吨，占塑料制品总量5,000万吨的30%，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应用水平相接近。在塑料包装材料中，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增幅最大，约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46%。因此，我国塑料工业是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按成型所用原料分类，薄膜可主要划分为聚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等。该公司薄膜业务覆盖上述所有薄膜种类，每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TA、MEG、聚丙烯和聚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影响大，对通用膜的盈利能力影响尤甚。PTA为聚酯切片（PET切片）主要原材料。近年国内PTA生产企业纷纷加快扩张步伐，产能增速较快，2011年末市场整体已由供不应求转向供过于求，部分生产企业开始出现亏损。2013年末我国PTA总产能达3,293.50万吨/年，截至2014 年末我国PTA总产能达4,342万吨/年，较2013年末增长31.84%，预计2015年末我国PTA总产能达5,007万吨，PTA行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行业开工率降至65%。在行业产能总体过剩的环境下，随全球原油价格大幅波动，近三年PTA价格显著下滑，PTA价格由2014年年初7,466元/吨下跌至2014年末4,872

元/吨，较年初下降约53%。

乙二醇（MEG）是聚酯切片（PET切片）的另一种原材料，相比PTA，其装置建设大多依托大型石化项目，进入门槛高，垄断特征较为明显。近三年，国内MEG产能虽有所增长，但供需缺口仍较大，进口依存度高。2014年国内MEG产能为594.5万吨，进口量达845.03万吨。由于下游行业景气度较弱，MEG价格呈波动下降态势。

近几年，随着国内石化行业快速发展，聚丙烯供给能力逐步提升，2012-2014年，国内聚丙烯产量分别为1,121.59万吨、1,238.54万吨和1,376.60万吨，但每年进口量仍超过363万吨。我国现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聚乙烯消费国，约占全球消费量的23%，近年来随着国内聚乙烯新增装置的投产，聚乙烯供给能力逐步提升，2012-2014年，国内聚乙烯产量分别1,030万吨、1,174万吨和1,286万吨，但每年进口量仍在增长，2014年达910.79万吨。2014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聚乙烯和聚丙烯价格亦大幅下挫，均价基本回到2012年初水平。

PVC（聚氯乙烯）为重要的化工原料。目前国内PVC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十分严重，西部地区利用资源优势，新增产能不断增加。价格方面，2012年以来聚氯乙烯市场价格走势整体呈现下跌态势，已由2012年初的约7,000元/吨下滑到2015年3月末的5,590元/吨。随着西部地区PVC新产能的逐步投产，我国PVC价格将进一步走低，预计未来几年PVC薄膜的成本压力将继续减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制品，其均价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以PP粒子、聚丙烯和聚乙烯等为原料的薄膜行业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难度，企业利润出现波动。

按照产品功能用途上来看，塑料包装薄膜近年来在技术上的主要趋势是高性能、多功能化。功能化是指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赋予薄膜新的特殊功能，包括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渗透和生物降解等功能。这个发展方向与整个高分子材料发展的大趋势是一致的。高分子材料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复合技术，各种形式和实现方法的复合技术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改善和提高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主流方法。

复合技术在塑料薄膜上的应用也早已开始，通过将不同性能的薄膜材料叠加在一起，可以赋予新的薄膜以更好的性能，如铝塑复合膜、多层复合膜等，其发展速度远远快于单层膜，通过选择不同的原料和控制厚度，可以得到各种性能和成本的塑料薄膜。（1）包装薄膜发展趋势：21 世纪是环保世纪，构筑循环经济社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全球关注焦点和迫切任务，为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塑料包装材料除要求能满足市场对包装质量和数量等日益提高的要求外，其发展必须以节省资源，用后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被易环境消纳或降解为技术开发的出发点。塑料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并正向高性能、多功能，积极采用新原料、新技术、拓宽应用领域以及塑料包装与环保和谐发展等方向发展。①提高保护性能，延长货架期的高阻隔包装材料；②无菌包装材料、抗菌性包装膜、耐辐射包装膜的开发及应用；③纳米复合包装材料将随纳米技术的迅速发展而迅速产业化；④环境友好(环保适性)塑料包装材料(或绿色塑料包装材料)，随着环境管理标准IS14000系列的实施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其中易回收再利用的塑料包装材料如PET、PEN，易环境降解塑料(EDP)中的生物降解塑料，更成为热点中的热点。（2）农用薄膜发展趋势：农膜行业将继续向企业规模化，产品功能化发展。棚膜产品结构上向多层发展，性能上向高透光、高保温、高强度、长寿命，持续的流滴期、防雾期、转光期、防尘期、防菌期等功能化和综合性能方面发展；地膜产品向保墒、增温、除草、防虫等功能化发展，在品种上向芦笋、棉花、烟草、大蒜、韭菜等专业化上发展。如：光生态棚膜、应用专用棚膜等。（3）功能性薄膜发展趋势：功能性薄膜如：阻透性复合薄膜、抗菌性薄膜、电磁屏蔽膜、微孔薄膜、水溶性薄膜等产品都是未来发展的方向，此外功能性薄膜还有透明耐磨薄膜、彩虹膜、专用医用包装膜、选择性透过膜、土工膜等，它们已广泛应用于生产和生活中的各个方面。

3、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规定，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制定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将功能膜材料列入新材料“十二五”期

间重点扶持专项工程。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明确“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2009年4月20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BOPET专委会发布《中国聚酯薄膜行业三年发展振兴规划（2009年—2011年）》提出要重点支持开发高端聚酯薄膜产品，包括光学聚酯薄膜、太阳能领域用聚酯薄膜、电子、电容专用聚酯薄膜等。

2010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年度）》（征求意见稿），指出“新材料、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领域及优先主体，并提出“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公司的光学基膜和太阳能背材基膜均为替代进口的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和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中，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2015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超过25%，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该公司经营的偏光膜、电光膜、正在研发的智能节能贴膜、晶硅太阳能电池用PVDF膜等均属于高性能膜材料范畴，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

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4、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度

在传统薄膜制品方面，目前国内传统塑料薄膜市场上，最大的三家供应商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为BOPP薄膜、BOPET薄膜、CPP薄膜以及其他薄膜制品，发行人整体规模位居于前列。

（2）行业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塑料薄膜主要包括BOPP包装薄膜、BOPET薄膜、BOPP电容膜、CPP薄膜以及农用膜等产品，其他塑料制品主要包括塑料袋和胶带等产品，纸包装及其他主要包括纸箱、纸盒、彩印制品等产品以及游戏业务。

表 5-33：2014 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	主要产品	期末总资产	期末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南洋科技	电容膜、背光基膜、绝缘材料、光学膜	28.39	23.65	7.00	23.75	0.55
裕兴薄膜	功能性聚酯薄膜、通用聚酯薄膜	13.01	3.98	5.83	19.3	0.67
东材科技	功能膜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	29.72	24.8	14.37	25.68	1.67
佛塑科技	阻隔材料、渗析材料、PET 制品等	52.14	57.03	27.31	16.16	1.12
大东南集团	包装膜和电容器薄膜	61.67	36.63	38.01	13.64	3.01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国内薄膜制造企业较多，由于薄膜行业的细分产品的功能性差异较大，薄膜产品的主要龙头企业为佛塑科技、发行人、东材科技、裕兴股份和南洋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的大

型企业，2014年在全国塑料生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名列第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材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聚酯薄膜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50%，东材科技在特种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产品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兴股份）是国内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未来几年，该公司将立足于中厚型特种功能型聚酯薄膜领域，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各种工艺和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创新，推出更多具备优良性能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满足我国工业快速发展所需的新型工业材料的需求。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科技）为我国产能规模最大、系列最全的电容器薄膜制造企业，近年来南洋科技逐步拓展锂电池隔膜、光伏背材膜、光学膜等新业务。该公司薄膜制品丰富，已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差异化优势，近期公司重点发展的高性能薄膜材料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虽然国内能生产特种功能性薄膜的企业不多，但随着一部分通用膜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转向从事新型功能型膜生产，加上国外大型薄膜生产企业的进入，预计新型功能性薄膜行业竞争也会加剧。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荣誉与行业资质

发行人曾被授予国家大型企业，由国家企业协调小组授予；全国500家综合最优工业企业，由国家经贸委授予；全国出口创汇二十强企业，由国家统计局授予；中国行业十强企业，由国家统计局授予；中国塑料包装制品行业龙头企业，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授予；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由中国轻工质量认证中心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由国家科技部授予；欧盟市场推荐“高质量科技产品”企业，由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授予；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由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由浙江省计经委授予；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由国家统计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由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由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等荣誉。

公司的主要荣誉：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企业家奖、中国塑料包装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民企500强、绿海牌塑料薄膜及塑料制品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绍兴市大企业大集团综合优胜20强申报、绍兴市“爱家乡”、“爱实业”、“爱创新”先进典型企业、诸暨市工业规模企业、诸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4 年公司获得的新荣誉：被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制品包装委员会评为“2014 年度塑料包装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被评选为 2014 年度市级综合 30 强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市场规模优势

产销能力领先。2011 年，发行人包装制品（材料）生产用塑料薄膜占浙江包装用材市场消费量55.00%以上，全国13.00%以上，均稳居行业第一（资料来源：《包装世界》2012 年第1 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部分产能扩张以后，产销能力仍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设备实力突出。发行人目前拥有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顶级生产线30 余条，物理性能测试设备200 多台套，化学分析设备和仪器100 多台，其它设备60 多台套，目前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10,009.20万元，其中由Bruckner 公司为平膜测试的全套设备价值1,500.00 余万美元，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营销与服务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方针，以市场为中心，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采取“巩固既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的策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深化和完善产品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在做好内销的同时抓好外销。主要培养良好的区域经销商，力争做到短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在销售政策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包括内部激励和外部激励。比如《销售费用包干管理办法》、《销售量（额）提成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的销售人员进行激励；对区域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等经销商采取《年度实现销售额500万元的奖励政策》进行激励；价格政策在公司制定了基准出厂价格的基础上，由区

域经销商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进行适当的确定，保证产品销售的同时，使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都能享受到价格上的好处，降低终端客户的成本；对于集团公司的优秀经销商和优质客户公司采取一定奖励政策进行必要的维护，以保证销售市场的长度、宽度和深度。

产品覆盖广泛。公司的核心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烟草、食品、药品、轻纺、化妆品、印刷、礼品包装等众多商品包装领域和农用领域，同时也开始涉足汽车动力电池、电子工业、医疗器械等前沿科技领域。

（3）研发优势

① 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人才储备

发行人于1998年成立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已被授予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已于2012年5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申报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多年来注重吸引高、精、尖人才和内部培训来提高研发团队的专业素质素质和职称结构，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一个以中青年专家为主朝气蓬勃的在国际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研发团队。技术中心从事科技活动共计201人，具有高级职称的22人，其中博士15人、硕士学位23人，本科以上学历占46.00%。公司现有研发人员中享受国家级政府津贴的科研人员有2人、享受省级政府津贴的科研人员有1人；外部专家有10人、省科技人才有3人、获奖专家有9人，保证了公司当前研发的需要和未来研发的持续性。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取得了包括BOPP彩色包装膜、BOPP抗菌珠光膜、BOPP食品复合膜、BOPP烟用包装膜、EVA胶膜、低熔点包装膜、防锈膜、果蔬抗菌保险透气膜、热封CPP透气膜等多项专利，研发实力雄厚，能够在业界保持长期的研发优势。参与并制订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例如：1993年参与“国家第一版合成聚酯牌号手册”撰写，2000年参与“国家第二版合成聚酯牌号手册”撰写，2007年参与制定“聚丙烯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2008年主持制定了国家标准“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2009年9月1日主持制定了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2009年12月加入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塑料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397/SC6）委员单位，2011

年1月14日主持制定了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双向拉伸聚丙烯可涂覆合成纸薄膜”，2011年12月30日主持制定了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流涎聚丙烯（CPP）薄膜”等。当前，正在参与制定国家“以塑代纸”标准，已承担了10 余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

② 高价值产品引领行业发展

大东南重点开发一系列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已产生能够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的功能，如彩印包装膜具有高透明性；食品包装具有保鲜、保香的高阻隔性能；水果、蔬菜的保护包装具有高透气性；粮食包装具有防蛀、防鼠咬和抗菌特性；农用膜能够满足防雾滴膜、高强度多次使用性，并具有保温节能、环保以及光转换可降解等特性；军用武器用包装具备新型高效防锈、防潮特性。在具体产品方面，“功能性抗菌BOPP包装薄膜”、“功能性CPP薄膜”、“功能性纳米透气聚乙烯膜”等分别被列为科技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由浙江省科技厅确认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将继续发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优势，引领行业向产品高档化、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的方向发展。

③ 技术实力支撑国际高端市场

大东南产品销往国际市场的比重逐年增加，并与不少世界知名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如公司的可降解食品包装产品已打入北美雀巢食品公司、玛露强食品公司、日清食品公司等食品业巨头的供应商系统，高档包装制品（BOPP/PP复合食品包装膜、热收缩膜、PE透气膜、保鲜膜、厚薄圆头袋、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等）已进入英国（FARMFOODS）、加拿大（Dukex.W.Yu）、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意大利（CADSI公司）、美国（GREAT LAKES WHOLESALE）五国的连锁超市，BOPP、BOPET、CPP等产品则已被法国的“Clyrin’s 包装集团”、日本“日立株式会社”、印度“Cilvan 包装集团”、菲律宾“GILVAN”等知名企业长期使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大力研究和推广，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中的隔膜也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目前国内还没有真正能应用于大功率锂离子电池（电动汽车用）隔膜的生产企业。公司聘请了中科院院士组成了专业团队开发新型隔膜产品，采用双向拉伸技术，将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

（4）成本优势

发行人由于设备先进程度较高，人力资源成本相对较低；规模化生产，相对于小规模生产物料消耗成本较低。这两个方面使得发行人可以较低成本优势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竞争，并且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地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享有政府相关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1）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5%、12%、13%；（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263号），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故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3）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1055），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4）本发行人孙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100004），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成本竞争优势。

（5）品牌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在品牌创优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效果较为明显，“大东南”、“绿海商标”均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西施”牌BOPP包装薄膜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绿海”牌农用大棚膜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BOPP/PP复合软包装认定浙江省名牌产品，2013年及2014年“大东南”牌产品都被评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这些都为集团公司产品打开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公司再创辉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有任何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未有受到海关、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的指导思想，将公司建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塑料薄膜和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2、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是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按照做强、做大公司现有塑料薄膜制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原则制定，科学地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电容膜等附加值较高的塑料薄膜品种的产能产量，大力发展超薄电容膜、锂电池隔膜、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等高科技产品，积极将产品应用范围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产品体系基础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切实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人员扩充规划

公司将积极实施人才工程建设，坚持满足当前需要与今后需求相结合，制定公司人才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工资政策、奖励政策和福利保障政策；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估机制，实施分类管理，构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资源管理系统。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

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通过内培外引相结合的方式，大力组建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3）技术开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开发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经过多年发展完善，逐步形成了以自身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为主、外聘高级技术顾问为辅的科研体系，建成了全方位、综合性的大东南塑胶产品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此为依托承担起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核心技术人员集聚的重任。国家科技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科技企业（国科火字[2007]124号）。通过多年来技术引进、积累和研发，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质素逐步提升，产品体系日益完善。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研发能力，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家级研发中心的目标。

报告期内，经浙江省科技厅、民政厅批准，以大东南塑胶产品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核心成立锂电池隔膜研究院。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专家组的严格评审，锂电池隔膜研究院检测中心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并通过评审，于 2015 年 03 月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锂电池隔膜研究院以新能源、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功能膜材料研发、产业化生产为目标，开展高分子树脂原料、加工技术以及高性能功能膜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力争建成国内外一流的科研基地和华东地区膜技术检测中心。

（4）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职工及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形成科学、高效的公司组织结构体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41 号。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41 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表 6-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86.70	2,192.16	18,032.53	547.83	51,417.68	6,651.81	127,965.38	54,371.41
应收票据	2,776.44	-	11,119.16	-	19,409.55	-	8,371.12	-
应收账款	38,513.81	6,353.47	31,810.97	6,514.36	29,658.79	5,361.14	28,728.61	6,163.12
预付款项	925.66	-	9,795.30	-	19,370.85	4,053.25	21,513.89	4,758.31
应收利息	-	-	64.54	-	127.94	-	503.26	-
应收股利	-	-	-	-	-	-	739.33	739.33
其他应收款	37,119.32	48,718.32	27,214.90	3,464.16	17,784.67	19,275.91	34,750.53	17,728.32
存货	148,204.73	27,972.85	118,699.84	54,909.62	116,561.83	50,072.47	63,917.57	8,340.59
其他流动资产	19,505.99	0.00	18,984.78	-	15,581.94	-	12,700.22	-
流动资产合计	299,532.65	85,236.80	235,722.01	65,435.97	269,913.26	85,414.58	299,189.91	92,10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00	900	900	9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39.24	74,762.70	25,314.82	63,856.83	14,862.50	63,856.83	14,255.99	64,749.03
固定资产	226,852.77	28,913.52	196,837.07	31,457.38	161,361.98	34,457.67	162,030.25	38,915.58
在建工程	107,596.20	40,023.15	109,905.03	39,880.20	138,797.28	39,880.20	83,439.73	16,338.99
无形资产	19,612.59	9,220.16	24,346.10	9,437.40	25,489.96	9,632.53	26,159.92	9,881.57
开发支出	83.48	-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商誉	69,427.40	-	23,482.26	-	23,482.26	-	26,177.48	-
长期待摊费用	1,432.57	-	393.39	-	361.87	-	14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5	186.45	687.85	131.3	238.37	187.53	298.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140.39	153,105.98	380,966.45	144,763.10	365,494.35	148,914.75	313,410.42	130,785.18
资产总计	763,673.04	238,342.78	616,688.47	210,199.08	635,407.61	234,329.34	612,600.33	222,88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966.05	37,930.00	116,886.06	51,030.00	147,255.23	69,020.00	125,536.59	73,190.00
应付票据	-	-	5,500.00	3,500.00	19,500.00	14,000.00	19,800.00	12,300.00
应付账款	18,649.95	436.22	19,058.74	7,518.68	22,453.64	8,609.36	14,771.13	1,914.09
预收款项	4,816.81	-	2,802.75	-	1,791.46	-	3,106.69	-
应付职工薪酬	386.18	-	92.7	92.46	165.93	84.04	88.53	73.69
应交税费	2,987.44	260.55	3,077.54	256.04	1,522.80	327.39	2,222.76	202.26
应付利息	1,067.01	943.68	1,366.79	1,262.42	981.69	880.6	86.62	-
其他应付款	8,580.70	327.51	3,242.33	967.35	12,367.42	15,007.67	16,495.38	6,82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	-	20,500.00	1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3,923.00	93,923.00	53,721.35	48,735.15	38,329.00	38,329.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77.14	139,320.96	211,248.26	118,862.09	244,367.17	146,258.05	202,607.70	110,00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500.00	5,500.00	11,000.00	11,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40,000.00	40,000.00
递延收益	8,851.38	530.00	9,131.90	530	8,618.00	530	11,706.00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1.38	530.00	14,631.90	6,030.00	19,618.00	11,530.00	51,706.00	45,000.00
负债合计	280,728.52	139,850.96	225,880.16	124,892.09	263,985.17	157,788.05	254,313.70	155,00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85,497.81	9,428.10	76,609.99	9,428.10	71,123.37	9,428.10	77,469.61	9,428.1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840.82	5,840.82	4,522.34	4,522.34	3,645.77	3,645.77	2,780.02	2,780.02
未分配利润	148,088.63	73,222.90	126,226.20	61,356.55	98,405.56	53,467.42	79,640.55	45,67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427.26	98,491.82	217,358.52	85,306.98	183,174.70	76,541.28	169,890.18	67,883.84
少数股东权益	233,517.25	0.00	173,449.79	-	188,247.73	-	188,396.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44.51	98,491.82	390,808.31	85,306.98	371,422.43	76,541.28	358,286.63	67,88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673.04	238,342.78	616,688.47	210,199.08	635,407.61	234,329.34	612,600.33	222,886.27

表 6-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3,496.40	88,503.20	380,062.61	87,090.41	305,436.19	83,344.69	302,836.50	77,668.31

减：营业成本	328,988.91	70,104.12	328,235.78	69,740.12	268,182.83	66,320.31	270,340.37	63,16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98	582.57	1,315.12	505.68	1,064.78	255.54	986.02	427.13
销售费用	3,889.38	1,003.88	3,550.77	1,006.91	3,188.31	940.6	2,587.32	937.25
管理费用	9,944.04	922.03	7,612.42	889.15	7,068.80	889.8	6,563.38	924.76
财务费用	16,398.07	9,236.08	10,658.58	6,187.27	7,136.07	3,302.13	4,247.91	1,939.68
资产减值损失	4,100.82	220.61	4,610.70	-224.93	-866.01	750.11	2,427.82	-
加：投资收益	-25.84	9,957.13	3,605.22	2,645.24	895.02	629	1,735.92	739.33
二、营业利润	28,792.36	16,391.04	27,684.46	11,631.45	20,556.44	11,515.21	17,419.59	11,018.43
加：营业外收入	13,754.81	-	13,962.65	102.7	9,481.16	41.37	3,878.61	70.49
减：营业外支出	8.38	-	331.82	41.85	107.27	13.32	423.6	18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2,538.78	16,391.04	41,315.28	11,692.30	29,930.33	11,543.26	20,874.61	10,899.80
减：所得税费用	11,790.40	3,206.20	11,246.34	2,926.60	7,926.78	2,885.82	6,777.81	2,107.57
四、净利润	30,748.38	13,184.84	30,068.94	8,765.70	22,003.55	8,657.45	14,096.80	8,792.24

表 6-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45.07	99,292.93	450,871.38	100,681.87	353,998.56	97,750.94	350,756.75	89,4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473.71	-	629.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67	10.08	3,819.38	9,398.49	63,030.86	31,934.68	41,860.97	22,8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011.74	99,303.01	454,690.75	110,080.36	417,503.13	129,685.62	393,246.91	112,3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86.06	52,698.45	369,646.77	84,538.51	354,296.46	99,312.29	317,073.54	74,6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6.08	7,000.46	11,563.70	7,954.26	16,321.05	7,288.56	15,884.32	7,2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7.77	6,748.34	23,071.77	5,084.57	15,082.39	5,758.21	20,103.85	5,44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39	47,148.22	30,093.53	2,098.43	29,490.37	16,851.53	35,439.56	23,0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68.32	113,595.46	434,375.78	99,675.77	415,190.26	129,210.58	388,501.27	110,3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42	-14,292.45	20,314.98	10,404.59	2,312.86	475.04	4,745.64	1,9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4.26	12,624.43	3,545.24	3,545.24	6,272.46	3,400.00	8,600.00	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3,070.81	1,368.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	-	-	-	-	-	2,458.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1,032.3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50	-	6,550.01	-	1,382.00	-	6,04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2	12,624.43	5,230.89	3,545.24	11,757.56	4,768.33	17,100.70	8,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7.68	142.95	12,698.34	-	64,086.94	23,541.20	69,968.52	34,552.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	13,573.18	-	-	8,687.00	1,311.54	15,190.00	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85.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1.37	13,716.13	15,198.34	-	72,773.94	24,852.74	85,158.52	39,8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2.15	-1,091.69	-9,967.45	3,545.24	-61,016.38	-20,084.41	-68,057.82	-31,2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889.05	131,853.00	170,607.41	99,765.15	260,879.91	122,039.00	236,904.84	118,1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	-	4,644.25	-	9,972.96	-	3,97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37.05	131,853.00	175,251.66	99,765.15	270,852.86	122,039.00	240,881.51	118,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107.41	105,265.15	185,584.23	107,349.00	250,332.27	132,380.00	162,307.10	56,73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230.53	9,559.38	10,846.65	5,969.96	11,540.09	6,069.23	11,439.59	1,9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68	-	11,548.90	-	5,932.38	-	10,966.08	4,69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81.62	114,824.53	207,979.77	113,318.96	267,804.74	138,449.23	184,712.77	63,4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3	17,028.47	-32,728.11	-13,553.81	3,048.12	-16,410.23	56,168.74	54,77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21	-	-125.77	-	-286.01	-	-103.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4.91	1,644.33	-22,506.36	396.02	-55,941.40	-36,019.60	-7,246.98	25,47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8.72	547.83	37,855.08	151.81	93,796.48	36,171.41	101,043.46	10,6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3.63	2,192.16	15,348.72	547.83	37,855.08	151.81	93,796.48	36,171.4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4：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93,918.01 万元
2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800.00 万美元
3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万美元
5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6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 万美元
7	浙江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	50.00 万元
8	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9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250.00 万美元
10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11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2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3	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4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5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210.00 万美元
16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00 万元

表 6-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37.14	3	投资设立
2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75	投资设立
3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4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6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	诸暨	诸暨	技术研究		100	投资设立
8	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9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0		投资设立
10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11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贸易	60		投资设立
12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13	浙江大东南创投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15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66.67		投资设立
16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技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倍、次/年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763,673.04	616,688.47	635,407.61	612,600.33
总负债	280,728.52	225,880.16	263,985.17	254,313.70
所有者权益	482,944.51	390,808.31	371,422.43	358,286.6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3,496.40	380,062.61	305,436.19	302,836.50
利润总额	42,538.78	41,315.28	29,930.33	20,874.61
净利润	30,748.38	30,068.94	22,003.55	14,096.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643.42	20,314.98	2,312.86	4,745.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22.15	-9,967.45	-61,016.38	-68,057.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3	-32,728.11	3,048.12	56,168.74
流动比率	1.10	1.12	1.1	1.48
速动比率	0.56	0.55	0.63	1.16
资产负债率	36.76	36.63	41.55	41.51
债务资本比率	32.77	32.38	36.78	36.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66	8.52	6.55	2.3
净资产收益率	6.37	7.69	5.92	3.93
EBITDA	73,682.00	67,410.00	55,793.00	44,334.00
全部债务	221,757.49	187,107.00	216,084.00	205,837.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6	0.26	0.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5.89	4.7	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9	12.37	10.46	10.54
存货周转率	2.47	2.79	2.97	4.23
总资产周转率	0.81	0.62	0.48	0.49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股票质押融资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期初期末资产平均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9,532.65	39.22	235,722.01	38.22	269,913.26	42.48	299,189.91	48.84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464,140.39	60.78	380,966.45	61.78	365,494.35	57.52	313,410.42	51.16
资产总计	763,673.04	100.00	616,688.47	100.00	635,407.61	100.00	612,600.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600.33 万元、635,407.61 万元、616,688.47 万元和 763,673.0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84%、42.48%、38.22% 和 39.22%，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56%、57.52%、61.78% 和 60.7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资产资产分析

表 6-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486.70	17.52	18,032.53	7.65	51,417.68	19.05	127,965.38	42.77
应收票据	2,776.44	0.93	11,119.16	4.72	19,409.55	7.19	8,371.12	2.80
应收账款	38,513.81	12.86	31,810.97	13.50	29,658.79	10.99	28,728.61	9.60
预付款项	925.66	0.31	9,795.30	4.16	19,370.85	7.18	21,513.89	7.19
应收利息	-	-	64.54	0.03	127.94	0.05	503.26	0.17
应收股利	-	-	-	-	-	-	739.33	0.25
其他应收款	37,119.32	12.39	27,214.90	11.55	17,784.67	6.59	34,750.53	11.61
存货	148,204.73	49.48	118,699.84	50.36	116,561.83	43.18	63,917.57	21.36
其他流动资产	19,505.99	6.51	18,984.78	8.05	15,581.94	5.77	12,700.22	4.24
流动资产合计	299,532.65	100.00	235,722.01	100.00	269,913.26	100.00	299,189.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189.91 万元、269,913.26 万元、235,722.01 万元和 299,532.6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的波动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变化所致。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7,965.38 万元、51,417.68 万元、

18,032.53 和 52,48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7%、19.05%、7.65% 和 17.52%，比重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波动较大。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76,547.70 万元，主要系备货量上升导致原材料购买增加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支付增加所致，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33,385.16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因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投入导致的现金支付增加所致。随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稳定及大部分在建工程进入尾声，公司货币资金出现回升，另外，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游唐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34,454.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9：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库存现金	35.57	0.07
银行存款	49,608.06	94.52
其他货币资金	2,843.07	5.42
合 计	52,486.7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2,843.07 万元，为信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28.61 万元、29,658.79 万元、31,810.97 万元和 38,51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0.99%、13.5% 和 12.8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立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765.85	1 年以内	4.33	88.29
天津明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2.37	1 年以内	3.78	77.12
诸暨市农机发展总公司	1,254.78	1 年以内	3.08	62.74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6.40	1 年以内	2.98	60.82
百盛包装有限公司	1,035.46	1 年以内	2.54	51.77
合计	6,814.86		16.71	340.74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6.71%, 较为分散, 且无公司关联方, 均为公司多年前开发并合作至今的优质客户, 货款结算较为及时, 未曾发生过欠款不还的情况, 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6-11: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40.02	99.29	31,768.02	1,672.00	5.00
1-2 年	54.11	0.16	37.88	16.23	30.00
2-3 年	25.38	0.08	5.08	20.31	80.00
3 年以上	157.95	0.47	-	157.95	100.00
合计	33,677.46	100.00	31,810.97	1,866.49	5.54

截至 2014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账龄者为主, 占比 99.29%,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且公司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比例, 坏账风险较小。

③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513.89 万元、19,370.85 万元、9,795.30 万元和 925.66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9%、7.18%、4.16% 和 0.31%。

2014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9,575.55 万元, 降幅 49.43%, 主要系公司购买材料及设备到货, 结算预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2：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仑海关税款经收专户	非关联方	133.40	14.41	1 年以内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	14.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墨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0.8	1 年以内	预付分成款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	4.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云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3.24	1-2 年	预付分成款
合 计		434.71	46.95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预付款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金额为 434.71 万元，占预付款总额比例为 46.95%，较为集中，为预付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且账龄为 1-2 年以内，风险较小。

④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750.53 万元、17,784.67 万元，27,214.90 万元和 37,11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1%、6.59%、11.55% 和 12.39%，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6,965.8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往来款于当期收回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9,430.23 万元，主要系诸暨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及惠民投资公司向股份公司借用资金以及应收财政补贴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3：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诸暨市惠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68.00	1 年以内	9.1	178.40
香港华威标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5.82	1 年以内	9.04	177.29
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分红款和利息	3,333.11	1 年以内	8.5	166.66
台湾捷能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61.68	1 年以内	6.02	118.08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应收政府补助款	809.26	1 年以内	2.06	40.46
合计			13,617.87		34.72	680.89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17.57 万元、116,561.83 万元、118,699.84 万元和 148,20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6%、43.18%、50.36% 和 49.48%。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52,644.26 万元，主要系购入土地导致开发成本增高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开发成本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80.62	1,220.79	47,359.83	31.96
在产品	6,255.24	244.25	6,010.99	4.06
库存商品	55,603.09	2,249.44	53,353.65	36.00
在途物资	967.72	-	967.72	0.65
发出商品	28.31	-	28.31	0.02
开发成本	40,459.57	-	40,459.57	27.30
包装物	24.67	-	24.67	0.02
合 计	151,919.22	3,714.49	148,204.7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038.90 万元、1,556.50 万元和 2,938.38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回转，转回金额分别 1,525.40 万元和 1,556.50 万元，原因是当期公司存货的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价值，以前年度导致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总体消失或减弱，部分减计金额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予以恢复。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00	0.25	900	0.29
长期股权投资	38,239.24	8.24	25,314.82	6.64	14,862.50	4.07	14,255.99	4.55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6,852.77	48.88	196,837.07	51.67	161,361.98	44.15	162,030.25	51.7
在建工程	107,596.20	23.18	109,905.03	28.85	138,797.28	37.98	83,439.73	26.62
无形资产	19,612.59	4.23	24,346.10	6.39	25,489.96	6.97	26,159.92	8.35
开发支出	83.48	0.02						
商誉	69,427.40	14.96	23,482.26	6.16	23,482.26	6.42	26,177.48	8.35
长期待摊费用	1,432.57	0.31	393.39	0.1	361.87	0.1	147.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5	0.19	687.85	0.18	238.37	0.07	298.45	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140.39	100.00	380,966.45	100	365,494.35	100	313,410.42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3,410.42 万元、365,494.35 万元、380,966.45 万元及 464,140.3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随公司生产经营扩大而稳步增加。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52,083.93 万元，增幅达 16.62%，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力度加大及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①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255.99 万元、14,862.50 万元、25,314.82 万元和 38,23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4.07%、6.64%和 8.24%。2014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增加 10,452.32 万元，增幅 70.33%，主要系公司确认对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并追加投资，同时新增对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 6-16：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584.31
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60.23
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56.70
浙江万锦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合计	38,239.24

②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030.25 万元、161,361.98 万元、

196,837.01 万元和 226,852.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7%、44.15%、51.67% 和 48.88%，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渐扩大。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35,475.09 万元，增幅 21.98%，主要系公司增加大量机器设备所致。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30,015.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6-17：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821.40	24.17
机器设备	170,216.65	75.03
运输设备	1,274.68	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0.03	0.24
合 计	226,852.77	100.00

③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39.73 万元、138,797.28 万元、109,905.03 万元和 107,596.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2%、37.98%、28.85% 和 23.1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55,35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3 亿 Ah 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等项目加大投建及新增部分设备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28,892.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和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的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18: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年产 5 万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50,677.54	47.10
年产 3 亿 Ah 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8,424.23	7.83
镀膜机	3,791.19	3.52
辅助车间	3,251.59	3.02
办公大楼	1,332.44	1.24
其他零星工程	96.08	0.09
农用膜技改项目	40,023.15	37.20
合 计	107,596.20	100.00

④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59.92 万元、25,489.96 万元、24,346.09 万元和 19,612.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5%、6.97%、6.39%和 4.2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形资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约 99.99%。

⑤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77.48 万元、23,482.26 万元、23,482.26 万元和 69,427.40 万元。2015 年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

2015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大东南股份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姜仲杨、陆旻、韩军，及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6,250.00 万元，其中 60%，即 33,7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40%，即 22,5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确定为 5.40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25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年末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89.28 万元、净资产 1,488.91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76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0,140.88 万元、净资

产总额9,398.03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9,049.85万元，实现净利润6,001.02万元。游唐网络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大东南股份对应指标的50%，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1,877.14	96.85	211,248.26	93.52	244,367.17	92.57	202,607.70	79.67
非流动负债	8,851.38	3.15	14,631.90	6.48	19,618.00	7.43	51,706.00	20.33
负债合计	280,728.52	100.00	225,880.16	100.00	263,985.17	100.00	254,313.7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4,313.70 万元、263,985.17 万元、225,880.16 万元和 280,728.5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中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9.67%、92.57%、93.52%和 96.8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0.33%、7.43%、6.48%和 3.15%，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等构成。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966.05	50.01	116,886.06	55.33	147,255.23	60.26	125,536.59	61.96
应付票据	0.00	0.00	5,500.00	2.6	19,500.00	7.98	19,800.00	9.77
应付账款	18,649.95	6.86	19,058.74	9.02	22,453.64	9.19	14,771.13	7.29
预收款项	4,816.81	1.77	2,802.75	1.33	1,791.46	0.73	3,106.69	1.53
应付职工薪酬	386.18	0.14	92.7	0.04	165.93	0.07	88.53	0.04

应交税费	2,987.44	1.10	3,077.54	1.46	1,522.80	0.62	2,222.76	1.1
应付利息	1,067.01	0.39	1,366.79	0.65	981.69	0.4	86.62	0.04
其他应付款	8,580.70	3.16	3,242.33	1.53	12,367.42	5.06	16,495.38	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2.02	5,500.00	2.6	-	-	20,500.00	10.12
其他流动负债	93,923.00	34.55	53,721.35	25.43	38,329.00	15.69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77.14	100.00	211,248.26	100	244,367.17	100	202,607.7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607.70 万元、244,367.17 万元、211,248.26 万元和 271,877.14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近三年国内塑料行业在快速发展，发行人经营性负债规模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扩张。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536.59 万元、147,255.23 万元、116,886.06 万元和 135,966.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1.96%、60.26%、55.33%和 50.01%，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大。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1,718.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付应付票据所致。2014 年末，公司能给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0,369.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新增股票质押融资款增加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6-2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1.00	0.10
保证借款	82,129.59	60.40
抵押借款	24,675.00	18.15
质押借款	-	-
进口押汇	2,530.46	1.86
保证加抵押	21,500.00	15.81
保证加质押	5,000.00	3.68
合计	135,966.05	100.00

②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8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7%、7.98%、2.60% 和 0.00%，占比不断下降。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不断减少，主要系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商业汇票到期承兑而新增应付票据较少所致。

③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771.13 万元、22,453.64 万元、19,058.74 万元和 18,64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9%、9.19%、9.02% 和 6.86%。2012 年末，公司的应付货款以汇票结算为主，应付账款相对占比较小，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增加 7,682.51 万元，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14 年以来应付账款有下降趋势，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8,649.9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408.79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22：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大韩油化株式会社	2135.60	一年以内	11.45	否
德国布鲁克纳有限公司	1,852.10	1-2 年	9.93	否
Marubeni Asean Pte（丸红贸易）	1487.95	一年以内	7.98	否
上海伊腾忠有限公司	1025.77	一年以内	5.50	否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742.51	一年以内	3.98	否
总计	7243.93		38.8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付账款合计 7,243.93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38.84%，账龄均为 1-2 年以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非公司关联方。

④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6,495.38 万元、12,367.42 万元、3,242.33 万元和 8,580.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4%、5.06%、1.53% 和 3.16%。2014 年，公司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125.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往来款不断减少所致。

表 6-23：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姜仲杨	4,261.95	一年以内	52.42	否
陆旻	2,779.09	一年以内	34.18	否
韩军	833.96	一年以内	10.26	否
应付暂收款	211.46	一年以内	2.60	否
押金保证金	43.17	一年以内	0.53	否
合计	8,129.63		94.7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的应付款合计 8,129.6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 94.74%，较为集中。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5,500.00	37.59	11,000.00	56.07	-	-
应付债券	-	-	-	-	-	-	40,000.00	77.36
递延收益	8,851.38	100.00	9,131.90	62.41	8,618.00	43.93	11,706.00	2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1.38	100.00	14,631.90	100.00	19,618.00	100.00	51,706.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1,706.00 万元、19,618.00 万元、14,631.90 万元和 8,851.38 万元，整体呈下降态势。公司非流动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清偿 4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所致。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4,986.10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部分到期清偿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表 6-2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42	20,314.98	2,312.86	4,7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2.15	-9,967.45	-61,016.38	-68,05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3	-32,728.11	3,048.12	56,16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4.91	-22,506.36	-55,941.40	-7,246.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64 万元、2,312.86 万元、20,314.98 万元和 22,643.42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度减少 2,432.78，降幅 51.2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支付劳务而产生的现金支付增长较快而同期公司销售增长相对滞后，存货大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速度相对较慢。整体上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57.82 万元、-61,016.38 万元、-9,967.45 万元和-15,922.15 万元。公司近年有较多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故资本支出较大，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预计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表现为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68.74 万元、3,048.12 万元、-32,728.11 万元和 27,555.4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为较大规模净流出，主要系当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幅度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现金的减少幅度所致。整体上看，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维持平衡，无持续性的较大现金缺口。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2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12	1.10	1.48
速动比率	0.56	0.55	0.63	1.16
资产负债率(%)	36.76	36.63	41.55	41.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5.89	4.70	4.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0、1.12 和 1.0，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波动，但均大于 1.00，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可覆盖全部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63、0.55 和 0.56，2013 年以来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随经营规模而扩张，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整体上看，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1%、41.55%、36.63% 和 36.76%，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且整体上有所下降，财务杠杆风险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 倍、4.70 倍、5.89 倍和 4.63 倍，呈逐步上升态势。未来随着产能扩大和业务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另外，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大东南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综合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很强。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 6-2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9	12.37	10.46	10.54
存货周转率	2.47	2.79	2.97	4.23
总资产周转率	0.81	0.62	0.48	0.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4、10.46、12.37 和 11.19，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周转较快。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2.97、2.79 和 2.47，受塑料塑料产品市场行情的调整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存货规模的扩大的影响，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 2012 年下降明显，2013 年以后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48、0.62 和 0.81，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率相对较低，但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在建工程完工，产能进一步释放，总资产率会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公司所处行业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特征较为符合，属于正常水平，整体上看，公司营运能力良好，可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216,501.72	55.02	207,300.46	54.55	165,400.05	54.14	161,100.15	53.19
其他塑料制品	106,283.38	27.01	105,504.64	27.75	85,000.26	27.83	87,600.26	28.92
纸包装及其他	70,711.30	17.97	67,257.51	17.70	55,035.88	18.03	54,136.09	17.89
合计	393,496.40	100	380,062.61	100.00	305,436.19	100.00	302,836.50	100.00

近年来，由于塑料制品市场逐渐恢复景气，各行业对公司塑料薄膜及其他塑料制品的需求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836.49 万元、305,436.20 万元和 380,062.61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0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3,496.40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三大部分，其中塑料薄膜制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

一期，公司塑料薄膜制品收入分别为 161,100.15 万元、165,400.05 万元、207,300.46 万元及 216,501.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9%、54.14%、54.55% 和 55.02%。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9： 公司近三年及 2015 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185,744.43	56.46	180,842.86	55.10	146,322.60	54.56	142,902.32	52.86
其他塑料制品	89,017.59	27.06	89,023.71	27.12	73,015.85	27.23	80,301.63	29.70
纸包装及其他	54,226.89	16.48	58,369.21	17.78	48,844.38	18.21	47,136.41	17.44
合计	328,988.91	100	328,235.78	100.00	268,182.83	100.00	270,340.3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70,340.36 万元、268,182.83 万元和 328,235.78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19%，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的上升趋势一致，但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328,988.91 万元。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薄膜制品	30,757.29	47.68	26,457.60	51.05	19,077.45	51.21	18,197.83	56.00
其他塑料制品	17,265.79	26.77	16,480.93	31.80	11,984.41	32.17	7,298.63	22.46
纸包装及其他	16,484.41	25.55	8,888.30	17.15	6,191.51	16.62	6,999.67	21.54
合计	64,507.49	100	51,826.83	100.00	37,253.37	100.00	32,496.13	100.00

表 6-3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料薄膜制品	14.21	12.78	11.55	11.30
其他塑料制品	16.25	15.64	14.12	8.33
纸包装及其他	23.31	13.08	11.27	12.94
综合毛利率	16.39	13.64	12.20	10.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2,496.13 万元、37,253.37 万元、51,826.83 万元和 64,507.4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73%、12.20%、13.64% 和 16.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可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基础性保障。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89.38	0.99	3,550.77	0.93	3,188.31	1.04	2,587.32	0.85
管理费用	9,944.04	2.53	7,612.42	2.00	7,068.80	2.31	6,563.38	2.17
财务费用	16,398.07	4.17	10,658.58	2.80	7,136.07	2.34	4,247.91	1.40
期间费用合计	30,231.49	7.68	21,821.77	5.74	17,393.18	5.69	13,398.61	4.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98.61 万元、17,393.18 万元、21,821.77 万元和 30,23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2%、5.69%、5.74% 和 7.68%。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上升，但总体上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5.92 万元、895.02 万元、3,605.22 万元和 -25.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投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77.58 万元、8,644.33 万元、4,714.07 万元和 1,800.96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3： 2015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支付方
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第四批)补助	31.3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补助	38.91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	17.38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12.2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	5.95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
技术创新配套基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房产税减免返还	37.3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	298.2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返还	14.2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2015年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扶持资金	809.26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6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潘火街道(投创中心)年度企业奖励	5.8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能源审计补助资金	2.5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生产奖励补助经费	0.4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0.33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外贸扶持专项资金	2.36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房产税减免返还	36.04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	45.73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水利基金减免返还	25.14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动漫游戏扶持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补贴	41.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10.04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局
合计	1,800.96		

发行人近年来连续获得当地政府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入的政策奖励。2014 年全年，发行人累获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扶持资金等补助合计 3,631.73 万元，占当年获得全部政府补助的 77.04%。按照诸暨市政府《中共诸暨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4】16 号）等文件规定，当地政府给予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2015 年，随着发行人一系列在建工程逐步投资完成，相关与资产投入挂钩的财政补助金额有所减少。未来随着产品升级不断深入，作为诸暨市当地重点工业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有望继续获得当地政府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与收入实现及科技创新有关的政策扶持。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在稳固塑料包装薄膜生产规模、增加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电容膜产销量的同时，依靠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将重心放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科技塑料包装薄膜领域，同时沿产业链向下游研发生产锂电池隔膜、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和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等方向发展。与此同时谋求多元化发展，并与现有业务有机结合，以优化上市公司现有的商业和盈利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同时加大了盈利性较强的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塑料薄膜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望稳步提高；公司从事塑料制品行业时间较长，专业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进入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通过产研结合的技术经营平台，公司产业链得以延伸，抗风险能力加强，未来盈利空间将会加大，盈利的可持续性将进一步提升。

六、有息债务情况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35,389.0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35,966.0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股票质押融资款）93,923.00 万元，二者合计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比例为 97.66%。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6-34: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966.05	57.76
应付票据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2.34
其他流动负债	93,923.00	39.90
长期借款	0.00	0.00
合计	235,389.05	100.0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假设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1）资产总额将由 763,673.04 万元增长 13.09% 至 863,673.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00,000.00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280,728.52 万元增长 35.62% 至 380,728.52 万元，其中长期负债增加 10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36.76% 增加至 44.08%。

（2）发行人长期负债占负债比例将由 3.15% 提升至 28.59%，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1.10 至 1.47。

因此，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长期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创新业务规模和扩大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表 6-3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是否互保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000.00	2016/3/6	互保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7/9/21	互保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980.00	2016/9/28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500.00	2016/3/2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400.00	2016/4/27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800.00	2016/8/18	否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000.00	2016/3/17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000.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512.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600.00	2016/11/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580.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11/11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6/15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11/25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200.00	2016/11/11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200.00	2016/8/25	互保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100.00	2016/9/10	否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100.00	2016/8/20	否
浙江年兴龙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40.00	2016/12/11	互保
合计			52,412.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412.00 万元，其中，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太子龙控股有限公司为诸暨市当地规模以上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效益良好，经咨询诸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诸暨市当地商业银行，上述两家企业无信用风险问题。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情况，其他担保企业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互保联系。

被担保企业宏磊股份盈利能力较弱、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宏磊股份的母公司宏磊集团存在代偿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代偿风险。

企业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SZ）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 年 9 月 9 日披

露了《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对前期停牌期间的自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但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自查。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宏磊股份虚假陈述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被告宏磊股份已与部分股民达成赔付调解。2014 年 11 月 7 日，宏磊股份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认定宏磊股份存在两项违法事实：一是宏磊股份《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是《2012 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情况。考虑到宏磊股份 2013 年上半年收回了关联方宏磊集团占用的资金约 5 亿元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541 万元，证监会最终给予宏磊股份 30 万元罚款，对 11 位责任人给予警告以及共计 37 万元的罚款。在处罚公告发布后，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率先代理投资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索赔。

此外，宏磊股份存在多次遭监管层关注和问询、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等不利事项。2014 年以来宏磊股份和宏磊集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 6-36：2014 年以来宏磊股份和宏磊集团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时间	期末总资产	期末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
宏磊股份	2015 年	21.17	46.81	44.55	1.12	1.38
	2014 年	26.68	55.83	46.34	-0.63	-8.53
宏磊集团	2015 年	56.34	45.21	35.23	1.72	2.14
	2014 年	57.35	48.40	44.26	2.46	-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磊股份的母公司宏磊集团对外担保金额中部分代偿情况如下：

表 6-3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磊集团对外担保部分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处理措施
凯翔集团有限公司(以	6,500	-	宏磊集团已代偿本金及利息 5,489 万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处理措施
下简称“凯翔集团”)			元, 剩余本金及利息 1,424.14 万元等待银行通过处置凯翔集团的房产等抵押物来处理。
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特钢”)	3,500	2012/12~ 2013/12	2014 年 9 月 15 日平移到宏磊集团, 偿债来源为友谊特钢破产清算拍卖所得。
	1,000	2013/05~ 2014/05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平移到宏磊集团, 偿债来源为友谊特钢破产清算拍卖所得。
	2,000	2013/05~ 2014/05	2014 年 9 月 29 日平移到宏磊集团, 处置方法按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14】77 号文件执行, 宏磊集团承诺平移贷款在 5 年内还清, 还款方式为“前两年不清偿, 后三年按 3:3:4 的比例逐年还清本金及相应利息”。
浙江友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控股集团”)	1,000	2013/05~ 2014/05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平移到宏磊集团, 偿债来源为友谊特钢破产清算拍卖所得。
	4,500	-	2014 年 5 月 9 日平移到宏磊集团, 偿债来源为友谊特钢破产清算拍卖所得。
合计	18,500	-	-

资料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2 年 12 月, 自然人李兰因与公司就大东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协议纠纷, 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赔偿其损失 7,044 万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先后两次驳回李兰的诉讼请求, 目前李兰已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该案被受理。若未来该案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 则发行人将承担诉讼赔偿的风险。

(三) 重大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70,202.47 万元, 其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23,414.5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46,787.96 万元。

表 6-38：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土地及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所有人	权证号	面积	账面价值	抵押银行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05）第 801-82 号	143,586.0	4,260.00	农行在建工程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13）第 92300239 号	50,806.40	1,422.58	平安银行房产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11392 号	24,152.16	676.26	平安银行房产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11393 号	2,580.94	72.27	平安银行房产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杭余出国用（2003）字第 1-1374 号	146,805.0	4,087.00	余杭农行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字第 10066754 号	19,149.49	536.19	余杭农行房产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字第 10066755 号	5,055.84	141.56	余杭农行房产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杭余出国用（2006）字第 102-12 号	132,611.3	3,713.12	民生在建工程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2007）第 09-05102 号	91,349.00	3,562.61	宁波农行房产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F00900626 号	22,099.10	861.86	宁波农行房产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853 号	3,390.70	84.77	杭州中信银行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13）第 92301042 号	39,407.00	1,080.00	杭州中信银行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13）80161027 号	11,900.00	595.00	江苏银行
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12）第 80160550 号	27,643.80	1,382.19	省工行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12）第 92300378 号	16,838.30	505.15	省工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03）字第 29-6324	5,932.00	177.96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03）字第 29-6323	3,201.20	64.02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03）字第 23-6325 号	3,268.00	65.36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4034 号	885.11	17.70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4036 号	706.37	14.13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4035 号	892.03	17.84	诸暨农行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4037 号	3,846.86	76.94	诸暨农行
合计		756,106.6	23,414.5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其中 64,5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235,389.05 万元，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减轻付息压力。另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除利用现有业务产生的资金加大投入以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东、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 10 亿元债券的影响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1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表 7-1 本次发行 10 亿元债券对资产负债率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	发行后 (%)
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36.76	44.08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3.15	28.59
母公司口径	资产负债率	58.45	70.73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3.79	41.91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36.76% 上升至 44.08%，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58.45% 上升至 70.7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

（二）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虽然总体上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走向，但近期一系列降准降息操作已使得资金面进入相对宽松阶段。展望未来，宏观调控走向的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此次选择在国内资金面相对宽松的时间窗口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中长期融资成本，避免由于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给公司产生额外的财务成本，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17531000078598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改变担保方式；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上述“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

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

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争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释义：甲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邮编：61001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及利益冲突风险防范机制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述事项构成所述之利益冲突：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者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控股的情形；

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上述第 3) 条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以上条款虽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存续期间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1) 按照《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7) 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持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4、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务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 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懂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中乙方权利与义务第 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中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

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中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中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第 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乙方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乙方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

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

间应当按照本协议持续履行职责，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10 万元/年的受托管理报酬，所有受托管理报酬计入承销费用，由乙方在甲方发行的首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直接扣除。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中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本协议中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5)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 3) 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 4) 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股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为偿还债权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支付。

4、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诸暨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申请获本次债券主管机关备案/批准/核准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项后；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业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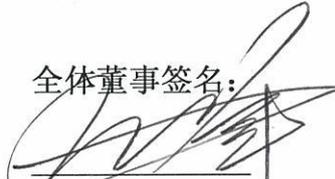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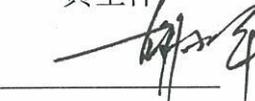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峰


鲁仲法



黄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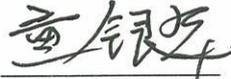


胡小平



黄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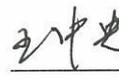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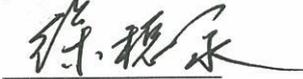


郭林岳



王中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槐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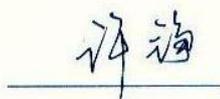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金耀东



许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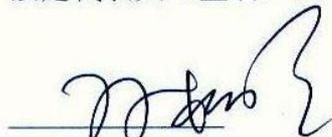


谢添



许杜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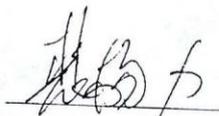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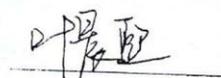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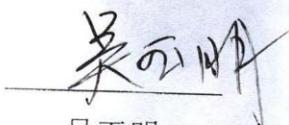


裴杨力



叶晨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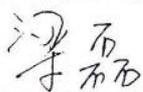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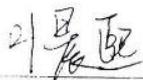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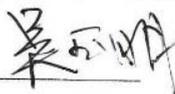


裴杨力



叶晨熙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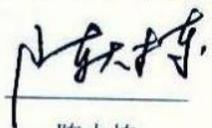
吴玉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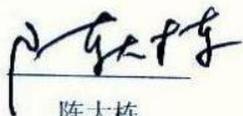


陈大栋



周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大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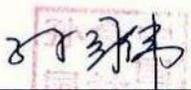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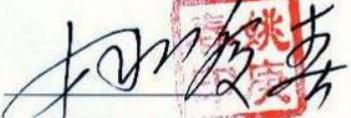

【杨海龙】




【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张贺章

张翠翠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宋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三季度报；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联系人：郭林岳

电话：0575-87092218

传真：0575-87091595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金耀东、许铮、谢添、许杜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互联网网址：www.gf.com.cn

（三）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梁磊、裴扬力、叶晨曦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x818.com>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